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 錄抄次目

- 勅令 額穆縣名稱變更之件
- 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市東區城區區域變更之件
- 遼寧省鎮東縣及興安省科爾沁右翼後旗區域變更之件
- 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區域變更之件
- 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之件
- 刑務官規則外九件
- 產業部令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 則外二件
- 交通部令 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
- 產業部佈告 重要特產物檢查地及檢查場停止外一件
- 交通部佈告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設施之件外五件
- 價格 報 康德六年十月份實棉收買價格
- 公告 關於特殊餅定議制定之件
- 中公修正之件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額穆縣名稱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額穆縣名稱變更之件

額穆縣之名稱變更爲蛟河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區域變更之件

圖

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之區域變更別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額穆縣名稱變更之件

##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額穆縣名稱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額穆縣名稱變更ノ件

額穆縣ノ名稱ヲ蛟河縣ト變更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區域變更ノ件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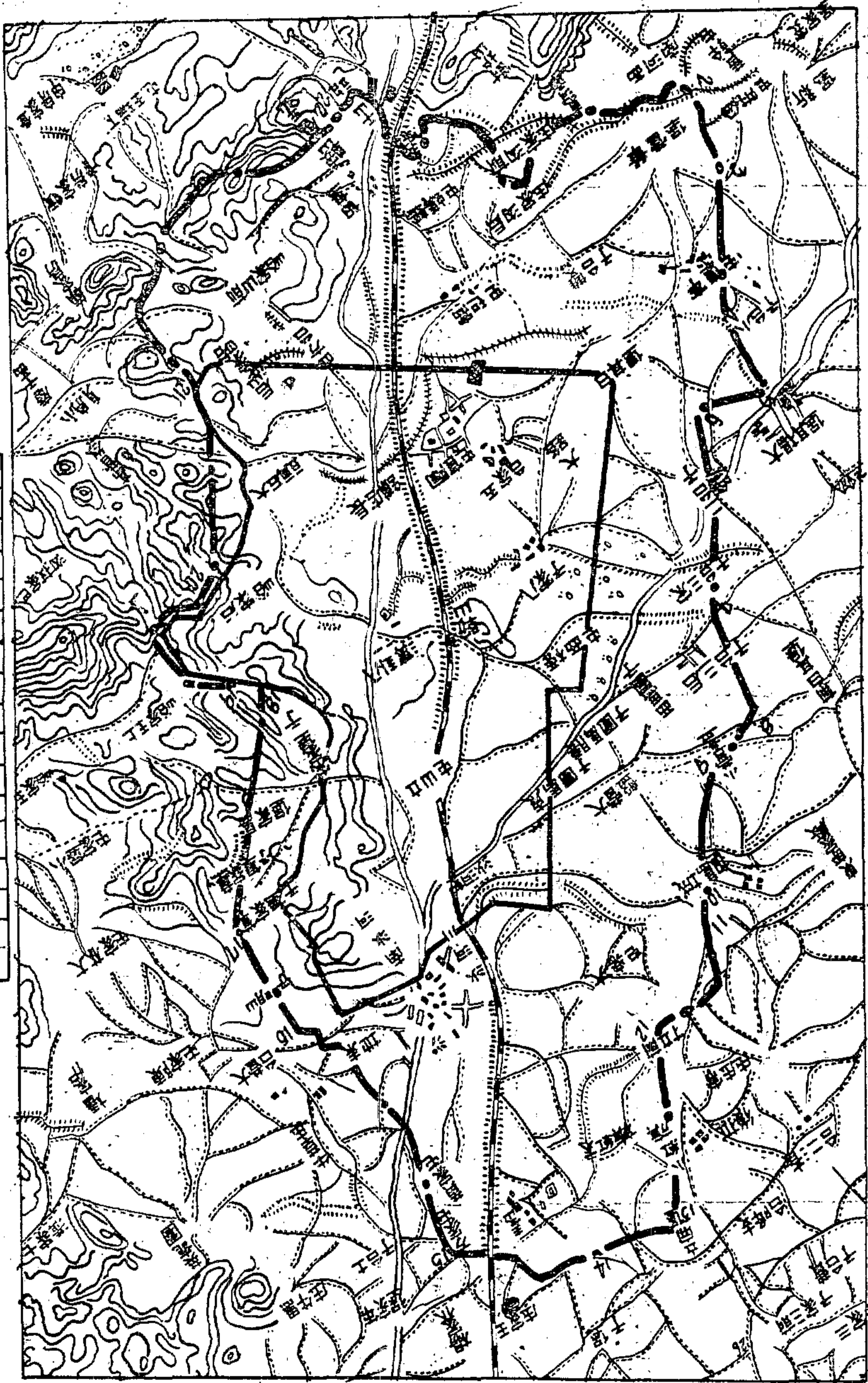
奉天省鞍山市及同遼陽縣ノ區域ヲ別圖ノ通變更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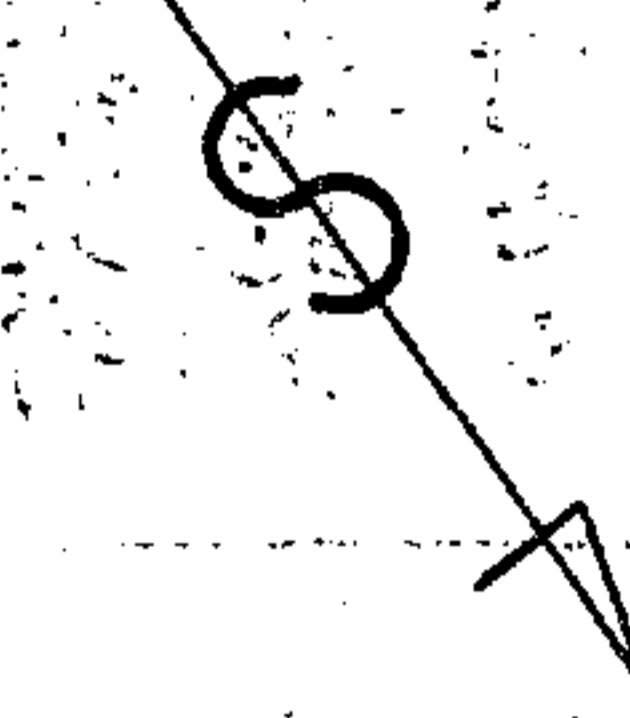
額穆縣名稱變更ノ件

圖更變城區縣陽遼同及市山鞍省天奉



例	尺
鐵道	——
新境界	——
舊境界	——
河	——
道	——
路	——
鄉村道	——
山	——
土	——
界	——
界	——

第三郵郵便物認可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區域變更之件

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之區域變更如另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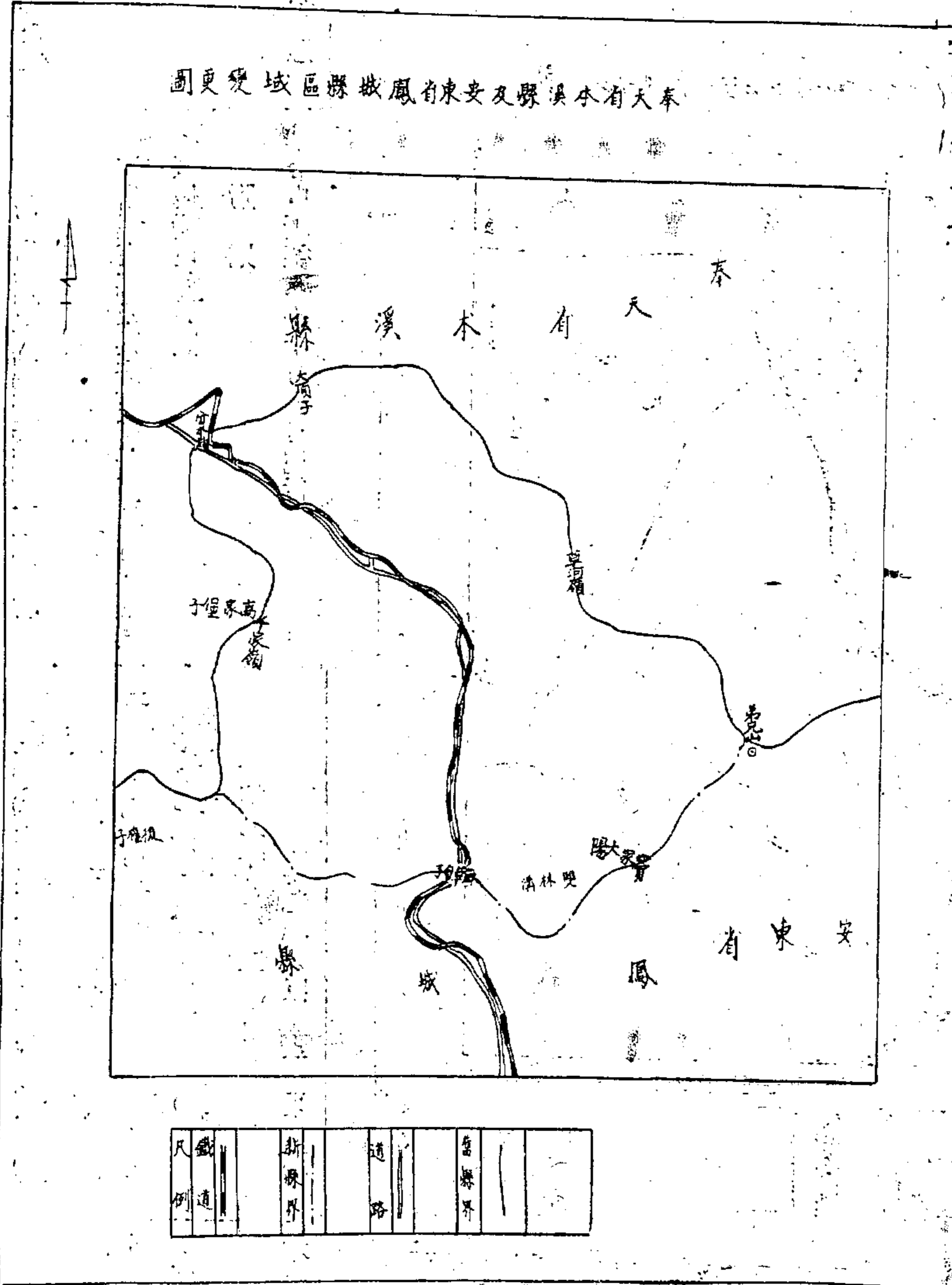
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區域變更ノ件

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ノ區域ヲ別圖ノ通變更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本溪縣及安東省鳳城縣區域變更圖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龍江省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龍江省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區域變更之件

龍江省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之區域變更如另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龍江省

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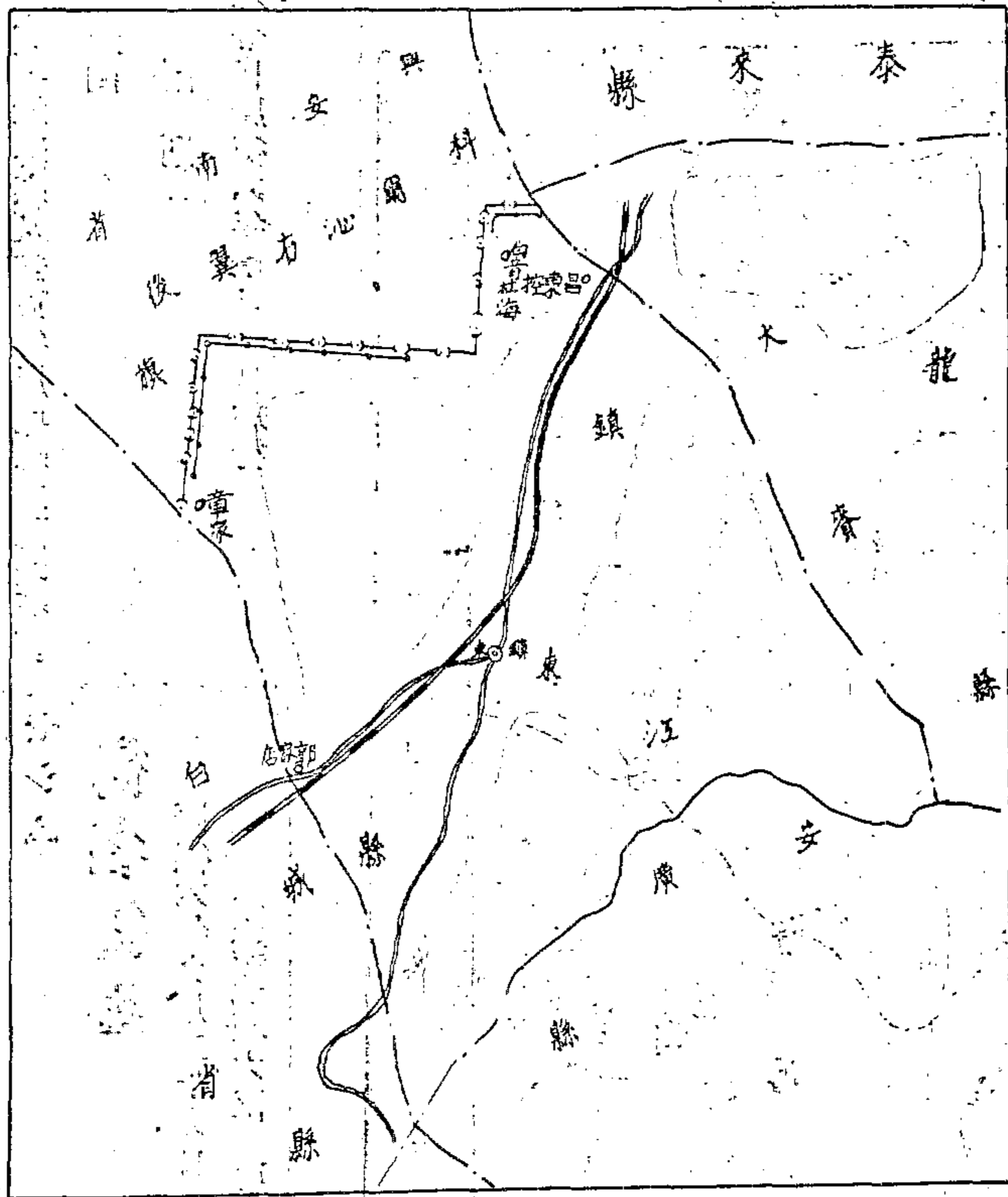
龍江省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區域變更ノ件

龍江省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ノ區域ヲ別圖ノ通變更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龍江省鎮東縣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區域變更圖



縣界	省界	新境界	舊境界	鐵路	河道
----	----	-----	-----	----	----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  
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區域  
變更之件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之區域變更  
如另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牡丹江  
省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區域變  
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區域  
變更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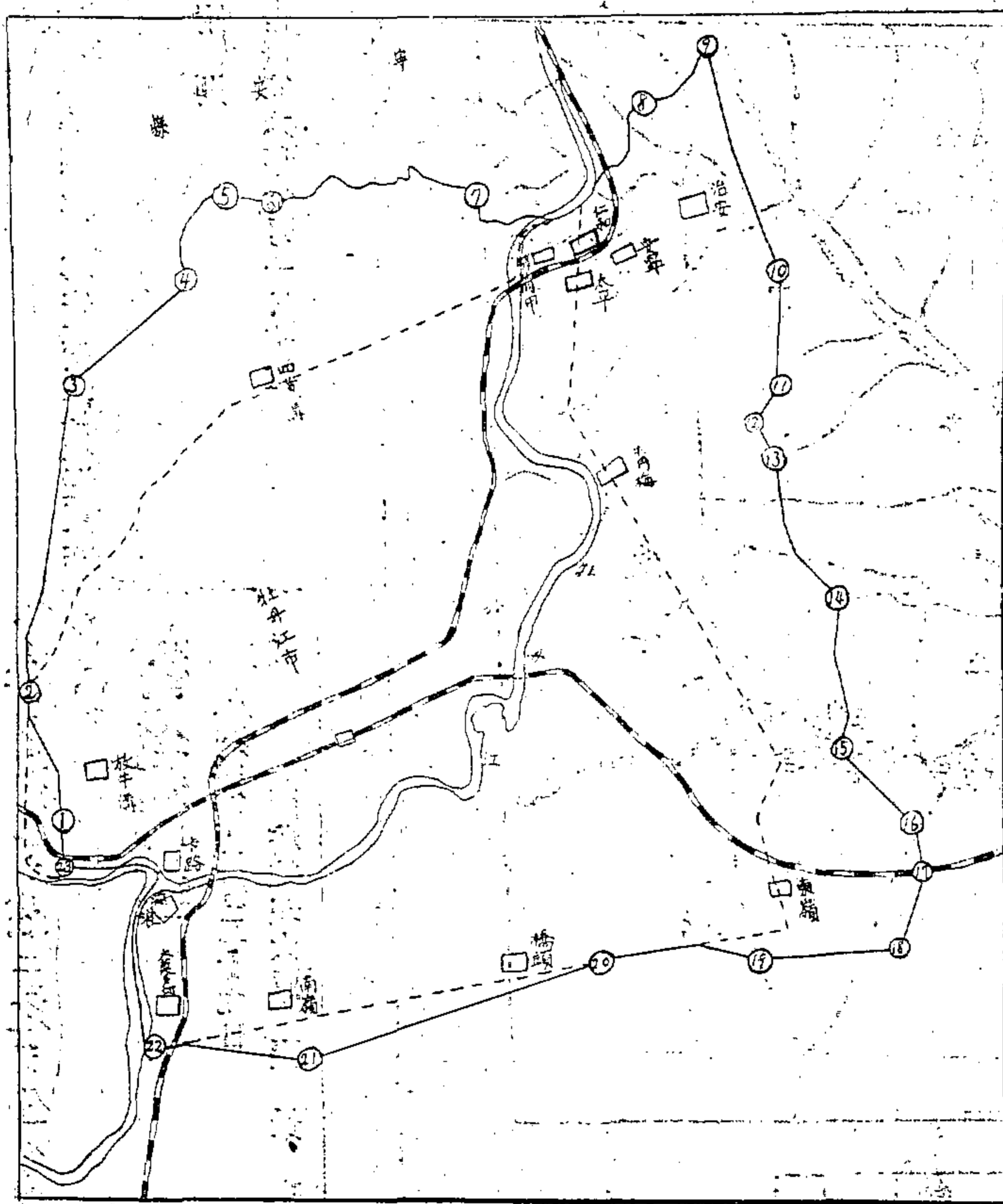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ノ區域ヲ別  
圖ノ通變更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圖



甲名	□
河川	—
境界	- - -
市界	—
縣界	- - -
凡例	—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之件

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之區域變更如另圖

另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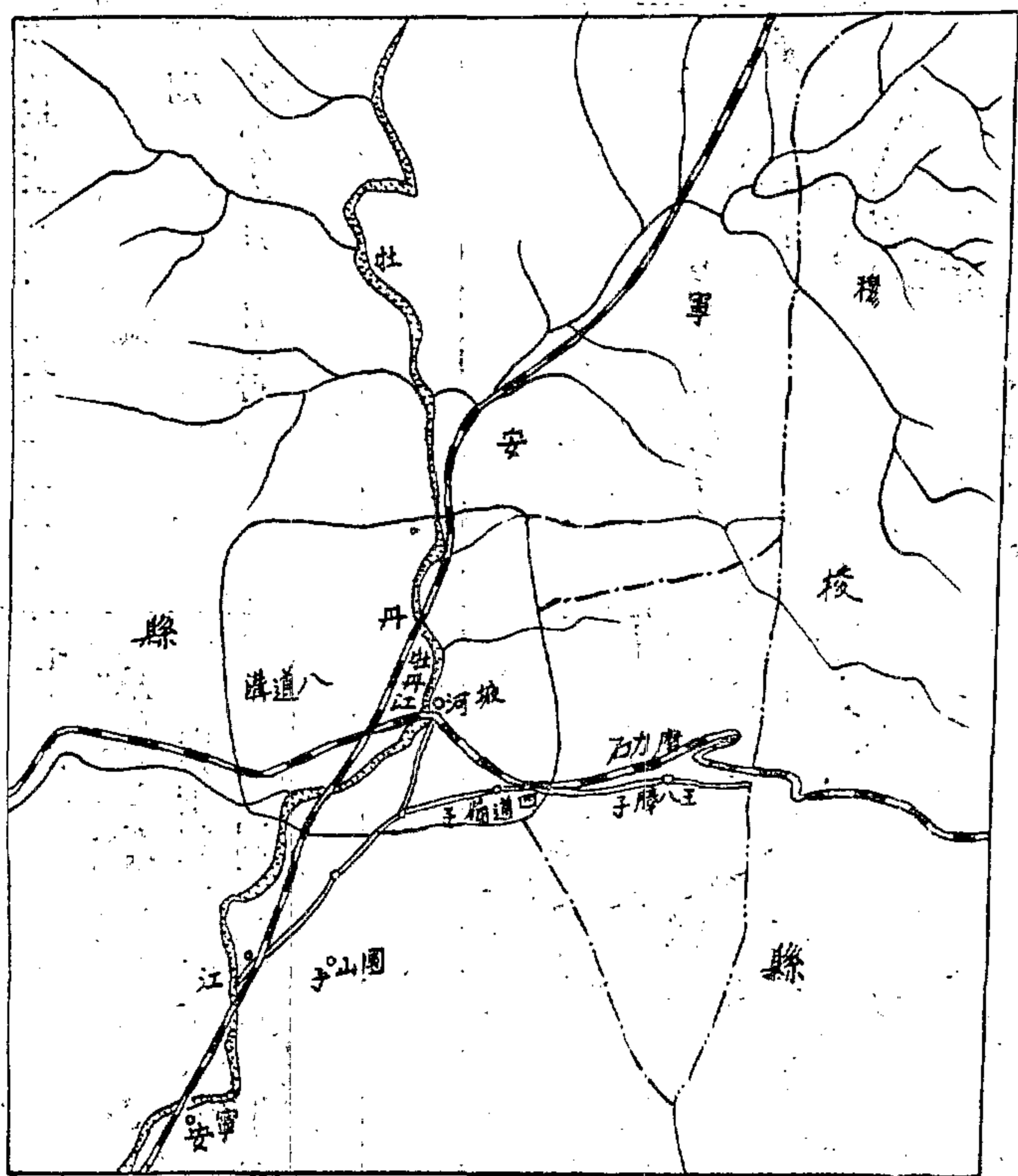
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ノ區域ヲ別圖ノ通變更ス

附則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牡丹江省穆稜縣及同寧安縣區域變更圖



凡例	鐵道	新縣界	舊縣界	市區域	河川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設置市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關於設置市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設置市之件中「牡丹江市及佳木斯市」修正為「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及本溪湖市」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溪湖市之區域依從前本溪湖街之區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官制另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奉天省區域欄中「鐵嶺市」之次加添「本溪湖市」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市官制中修正之件

市官制第一條中「市長 十四人、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六人）」修正為「市長 十五人、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六人）」、「副市長 十四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修正為「副市長 十五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事務官 七十九人、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八十人、薦任」、「屬官 三百六十六人、委任」修正為「屬官 三百七十七人、委任」、「技士 九十五人、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市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市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牡丹江市及佳木斯市」ヲ「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及本溪湖市」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奉天省區域欄中「鐵嶺市」ノ次ニ「本溪湖市」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市官制中改正ノ件

市官制第一條中「市長 十四人、簡任若ハ薦任（但シ簡任ハ六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ヲ「市長 十五人、簡任若ハ薦任（但シ簡任ハ六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ニ、「副市長 十四人、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副市長 十五人、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事務官 七十九人、薦任」ヲ「事務官 八十人、薦任」ニ、「屬官 三百六十六人、委任」ヲ「屬官 三百七十七人、委任」ニ、「技士 九十五人、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吏ヲ置ク街及街官吏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奉天省區域欄中「鐵嶺市」ノ次ニ「本溪湖市」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本溪縣本溪湖街」刪除之
- 二 第二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街長 十二人

副街長 十二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九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六人)

事務官(充司計) 四人

屬官(充司計) 五十九人

技士(充從事) 九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置諮議會之街指定之件中「本溪縣本溪湖街」刪除之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廳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之件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鐵嶺市」之次加添「本溪湖市」

二 第三條第一項中「廳長」十七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改為「廳長」十八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警佐」二百五十二人 委任改為「警佐」二百五十七人 委任

「警尉」六百零四人 委任改為「警尉」六百零九十三人 委任

三 第七條乃至第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廳長得以屬於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八條 廳長有事故時由副廳長、在不在副廳長之警察廳由省長所指定職員之一人代理廳長之職務

官吏ヲ置ク街及街官吏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官吏ヲ置ク街及街官吏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本溪縣本溪湖街」ヲ削ル
- 二 第二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街長 十二人

副街長 十二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九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六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事務官(司計又ハ事務員ニ充ツ) 四人

屬官(司計又ハ事務員ニ充ツ) 五十九人

技士(技術ニ從事スル吏員ニ充ツ) 九人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諮議會ヲ置ク街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諮議會ヲ置ク街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諮議會ヲ置ク街指定ノ件中「本溪縣本溪湖街」ヲ削ル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ノ經テ警察廳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警察廳官制中改正ノ件

警察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鐵嶺市」ノ次ニ「本溪湖市」ヲ加フ

二 第三條第一項中「廳長」十七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廳長」十八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改メ

「警佐」二百五十二人 委任「警佐」二百五十七人 委任

「警尉」六百零九十三人 委任「警尉」六百零四人 委任

三 第七條乃至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廳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廳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廳長、副廳長ヲ置カザル警察廳ニ在リテハ省長ノ指定スル職員ノ一人廳長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副廳長輔佐廳長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第十條 警察廳置科令其分掌事務

各警察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科置科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但掌衛生事務之

科之科長得以技佐或技士充之

科長承廳長之命掌理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得不置科

不置科之警察廳之事務分掌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二條以下逐條移上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二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務賞規程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 刑務賞規程

第一條 刑務賞對於係刑務官及其他從事刑務者而於刑務上認爲特有功勞者行之

對於前項以外者(包含團體以下同)關於左列事項認爲有功勞者亦與前項同

一 暴動、騷擾及其他反獄之預防或鎮壓

二 脫逃囚人之搜查或逮捕

三 水火災、傳染病及其他災害或事變時之監獄之警防救護

四 在監者之生命救護

五 關於刑務官之職務執行所爲之協力

第二條 刑務賞分爲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以授與賞狀行之

最高賞對於認爲功勞拔群足爲一般之龜鑑者由司法部大臣、特別賞對於認爲功勞顯著者由行刑司長、普通賞對於其他者由監獄長行之

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副廳長ハ廳長ヲ輔佐シ其ノ命ヲ承ケ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警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察、消防及衛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部下ノ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佐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消防及衛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消防及衛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條 警察廳ニ科ヲ置キ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各警察廳ノ分科規程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之ヲ定ム

科ニ科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衛生事務ヲ掌ル

科ノ科長ハ技佐又ハ技士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科長ハ廳長ノ命ヲ承ケ科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警察廳ニハ科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科ヲ置カザル警察廳ノ事務分掌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ヲ第十三條ニ改メ以下逐條

線上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刑務賞規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 刑務賞規程

第一條 刑務賞ハ刑務官其ノ他刑務ニ從事スル者ニシテ刑務上特ニ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之ヲ行フ

前項以外ノ者(團體ヲ含ム以下同シ)ニシテ左ノ事項ニ關シ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亦前項ニ同ジ

一 暴動、騷擾其ノ他ノ反獄ノ豫防又ハ鎮壓

二 逃走囚ノ搜查又ハ逮捕

三 水火災、傳染病其ノ他ノ災害又ハ事變ニ於ケル監獄ノ警防救護

四 在監者ノ生命救護

五 刑務官ノ職務執行ニ關シ爲ス協力

第二條 刑務賞ハ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トシ賞狀ヲ授與シテ之ヲ行フ

最高賞ハ功勞拔群ニシテ一般ノ龜鑑ト認ムル者ニ對シ司法部大臣、特別賞ハ功勞顯著ナ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行刑司長、普通賞ハ其ノ他ノ者ニ對シ監獄長之ヲ行フ

最高賞得附以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得附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普通賞得附以十圓以下之賞金

第三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應受賞者被起訴或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時得不行賞

依第一條第二項應受賞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二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時

第四條 應受賞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賞狀及賞金按左列順位授與其親屬但在同順位者間以其親等最近者為先在同親等間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 一 配偶
  - 二 直系卑親屬
  - 三 直系尊親屬
  - 四 兄弟姊妹
- 無前項之親屬或其所在不明時賞狀及賞金得向認為適當者授與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四款中「技佐 一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二人 薦任」、「技士 五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院 令

院令第四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院令第三十四號市諮議會員定數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四年院令第三十四號市諮議會員定數之件中「佳木斯市七人」之次加添「本溪市七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 部 令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之重要

最高賞ニハ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ニ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普通賞ニハ十圓以下ノ賞金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ニ依リ賞ヲ受クベキ者起訴セラレ又ハ懲戒處分ニ依リ官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ハ賞ヲ行ハザルコトヲ得

依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賞ヲ受クベ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懲戒處分ニ依リ官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

第四條 賞ヲ受クベキ者死亡シタルトキ又ハ所在不明ト爲リタルトキハ賞狀及賞金ハ左ノ順位ニ從ヒ其ノ親族ニ之ヲ授與ス但シ同順位者間ニ在リテハ其ノ親等ノ最モ近キ者ヲ先ニシ同親等間ニ在リテハ男ハ女ニ、長ハ幼ニ先立ツ

- 一 配偶者
  - 二 直系卑親屬
  - 三 直系尊親屬
  - 四 兄弟姊妹
- 前項ノ親族アラザルトキ又ハ其ノ所在分明ナラザルトキハ賞狀及賞金ハ適當ト認ムル者ニ之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四款中「技佐 一人 薦任」ヲ「技佐 二人 薦任」ニ、「技士 五人 委任」ヲ「技士 十一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院 令

院令第四十號

茲ニ康德四年院令第三十四號市諮議會員定數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四年院令第三十四號市諮議會員定數ノ件中「佳木斯市七人」ノ次ニ「本溪市七人」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 令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茲ニ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ノ重要

特產物種類如左

- 一 大豆
- 二 豆餅
- 三 豆油
- 四 小麥
- 五 麩
- 六 落花生

第二條 檢查於產業部大臣指定檢查地之檢查場行之但會受產業部大臣許可者得於檢查場以外之場所受檢查

產業部大臣爲前項之指定時佈告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毋庸受檢查

一 由指定檢查地以外之地及檢查休止中之檢查指定地輸出或移出或依鐵道、船舶向國內搬出(以下稱搬出)時

二 將黑餅、茶餅、小餅、板餅、碎餅、粉餅及炒落花生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三 青豆、青皮豆、茶豆、黑豆、青餅、青皮豆餅、特選圓餅及乾燥圓餅、對此已有檢查機關之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四 會受產業部大臣許可商標之豆油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五 供試驗、調查或種子用又或爲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出品者對此已

有官公署之證明而爲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六 軍之所有物有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七 依鐵道運送之零擔或依客車之便而爲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八 一噸未滿之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五十枚未滿之豆餅並一百斤未滿之豆油不依鐵道而爲輸出或移出時

九 三十噸未滿之大豆、豆餅及小麥、三噸未滿之豆油並二噸未滿之落花生依船舶搬出時

十 麩之搬出時

雖在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而認爲係將爲避免檢查而該數量以上分割輸出或移出或搬出者仍行檢查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際其到著地(除檢查休止地)有檢查場時應在該檢查場受檢查但麩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產業部大臣已爲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之指定時將左列事項即佈告之

- 一 名稱及住所
- 二 檢查開始年月日
- 第六條 檢查分左之種別行之

大豆

一 黃大豆

特產物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大豆
- 二 大豆粕
- 三 大豆油
- 四 小麩
- 五 麩
- 六 落花生

第二條 檢查ハ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檢查地ノ檢查場ニ於テ之ヲ行フ但シ產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檢查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產業部大臣前項ノ指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佈告ス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 指定檢查地以外ノ地及檢查休止中ノ指定檢查地ヨリ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鐵道若ハ船舶ニ依リ國內ニ向ケ搬出(以下搬出ト稱ス)スルトキ

二 黑粕、茶粕、小粕、板粕、撒粕、粉粕及炒落花生ヲ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トキ

三 青豆、青皮豆、茶豆、黑豆、青粕、青皮豆粕、特選圓粕及乾燥圓粕ニシテ之ニ對スル檢查機關ノ證明アルモノヲ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トキ

四 產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銘柄ノ大豆油ヲ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トキ

五 試驗、調查若ハ種子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ニ出品

大豆

大豆

一 黃大豆

スルモノニシテ之ニ對スル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ヲ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トキ

六 軍ノ所有物ニシテ其ノ證明アルモノヲ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トキ

七 鐵道ノ小口扱又ハ客車便ニ依リ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トキ

八 一噸未滿ノ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五十枚未滿ノ大豆粕並ニ百斤未滿ノ大豆油ヲ鐵道ニ依ラズシテ輸出又ハ移出スルトキ

九 三十噸未滿ノ大豆、大豆粕及小麥、三噸未滿ノ大豆油並ニ二噸未滿ノ落花生ヲ船舶ニ依リ搬出スルトキ

十 麩ヲ搬出スルトキ

前項第八號及第九號ノ場合ト雖モ檢查ヲ免レンガ爲當該數量以上ヲ分割シテ輸出若ハ移出シ又ハ搬出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查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到著地(檢查休止中ノ地ヲ除ク)ニ檢查場アルトキハ其ノ檢查場ニ於テ檢查ヲ受クベシ但シ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產業部大臣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ノ指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佈告ス

- 一 名稱及住所
- 二 檢查開始ノ年月日
- 第六條 檢查ハ左ノ種別ニ分テ之ヲ行

大豆

一 黃大豆

<p>二 改良大豆 三 白眉大豆 四 間島大豆 豆 餅 一 大豆普通圓餅 豆 油 小 麥 麩 一 粗麩 二 細麩 落花生 一 大粒帶殼落花生 二 大粒落花生仁 三 小粒帶殼落花生 四 小粒落花生仁</p>	<p>合格或不合格及合格品之等級依另定之 檢査標準決定之 對於檢査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十一條 檢査之結果依檢査規程所定於 其檢査品或包裝、容器上貼用證明合格 或不合格之印文、記號或證票以表示之 第十二條 雖爲檢査合格之重要特產物而 經過檢査規程所定期間或發生異狀時失 其效力 第十三條 檢査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得貼 用商標及其他標記但會受產業部大臣許 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檢査機關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 得行再檢査 第十五條 檢査機關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檢査 第十六條 檢査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檢査 規程所定行之 檢査規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行檢査之重要特產物之種類及種別 二 關於檢査場所事項 三 關於檢査施行時間及休日事項 四 關於檢査休止及解除事項 五 關於檢査呈請手續事項</p>	<p>二 改良大豆 三 白眉大豆 四 間島大豆 大豆 粕 一 大豆普通圓粕 大豆 油 小 麥 麩 一 荒目麩 二 細目麩 落花生 一 大粒殼附落花生 二 大粒落花生仁 三 小粒殼附落花生 四 小粒落花生仁</p>	<p>合格又ハ不合格及合格品ノ等級ハ別ニ 定ムル檢査標準ニ依リ之ヲ決定ス 檢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 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檢査ノ結果ハ檢査規程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檢査品又ハ其ノ包裝若ハ容 器ニ合格又ハ不合格ヲ證スル印文、記 號又ハ證票ヲ附シテ之ヲ表示ス 第十二條 檢査ニ合格シタル重要特產物 ト雖モ檢査規程ニ定ムル期間ヲ經過シ タルトキ又ハ異狀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 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三條 檢査品又ハ其ノ包裝若ハ容器 ニハ商標其ノ他ノ標記ヲ附スルコトヲ 得ズ但シ產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 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檢査機關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何時ニテモ再檢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檢査機關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 テ檢査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檢査ハ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 除クノ外檢査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 ヲ行フ 檢査規程ニ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 ベシ 一 檢査ヲ行フ重要特產物ノ種類及種 別 二 檢査ノ場所ニ關スル事項 三 檢査施行ノ時間及休日ニ關スル事 項 四 檢査ノ休止及其ノ解除ニ關スル事 項 五 檢査申請ノ手續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條 檢査對左列事項行之 一 大豆 包裝、重量、品質、 調査及乾燥 二 豆 餅 形狀、大小、重量及 品質 三 豆 油 品質 四 小 麥 包裝、重量、容積量 品質、調製及乾燥 五 麩 包裝、重量、篩眼程 度、品質、夾雜物及乾燥 六 落花生 包裝、重量、品質、 調製及乾燥</p>	<p>第八條 因檢査採取之試料概不返還 第九條 檢査呈請者依另定繳納檢査手續 費 第十條 檢査結果分爲合格及不合格</p>	<p>第七條 檢査ハ左ノ事項ニ付之ヲ行フ 一 大豆 包裝、重量、品質、 調製及乾燥 二 大豆 粕 形狀、大サ、重量及 品質 三 大豆 油 品質 四 小 麥 包裝、重量、容積重、 品質、調製及乾燥 五 麩 包裝、重量、篩目程 度、品質、夾雜物及乾燥 六 落花生 包裝、重量、品質、 調製及乾燥</p>	<p>第八條 檢査ノ爲採取シタル試料ハ之ヲ 返還セズ 第九條 檢査申請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 リ檢査手数料ヲ納付スベシ 第十條 檢査ノ結果ハ之ヲ合格及不合格 ニ分ツ</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 關於檢查施行之順序事項  
 七 關於檢查標準事項  
 八 關於檢查方法事項  
 九 關於採取供試料品之事項  
 十 關於檢查使用之印文、記號或證票事項  
 十一 關於再檢查之事項  
 十二 關於檢查手續費之事項  
 十三 關於檢查之效力及其認定事項  
 十四 關於檢查證明事項  
 十五 前各款之外關於檢查必要之事項

三 關於給與事項  
 四 關於服務規律事項  
 五 關於懲戒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機關須每月造具檢查成績報告書從速呈報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條 檢查機關須將關於檢查之會計與關於他事業之會計分別經理  
 第二十一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開始三月前即將關於檢查之收支預算認可呈請書呈請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即將關於檢查之收支決算書及檢查事業報告書呈報產業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欲受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三條但書並本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三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該呈請書提向檢查機關轉呈產業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六 檢查施行ノ順位ニ關スル事項  
 七 檢查標準ニ關スル事項  
 八 檢查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九 供試料品ノ採取ニ關スル事項  
 十 檢查ニ關シ使用スル印文、記號又ハ證票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再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檢查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檢查ノ效力及其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檢查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前各號ノ外檢查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三 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五 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機關ハ毎月檢查成績報告書ヲ作成シ遲滯ナク之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檢查機關ハ檢查ニ關スル會計ヲ他ノ事業ニ關スル會計ト區分シ經理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檢查機關ハ每事業年度開始ノ三月前迄ニ檢查ニ關スル收支豫算ノ認可申請書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檢查機關ハ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ニ檢查ニ關スル收支決算書及檢查事業報告書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三條但書並本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四號及第十三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檢查機關ヲ經テ申請書ヲ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標準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標準之件

第一條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之檢查依左列各款之標準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產業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ニ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ノ檢查標準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ノ檢查標準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ノ檢查ハ左ノ各號ノ標準ニ依ル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纏、橫七一纏、重量一〇〇斤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摺縫口線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之者

六〇 疋裝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九四纏、橫五六纏、重量〇・八疋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摺以縫口線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十五針以上捲縫之者

二重 量

鐵無地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八五・二疋

(二) 增 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〇・三疋以上

〇・六疋以上

六〇 疋裝麻袋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六〇・〇疋

(二) 增 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〇・二疋以上

〇・四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黃大豆

特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二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一〇一纏、橫七一纏、重量一〇〇斤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線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二十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六〇 疋入麻袋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九四纏、橫五六纏、重量〇・八疋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線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十五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二重 量

鐵無地麻袋入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八五・二疋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三疋以上

〇・六疋以上

六〇 疋入麻袋入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六〇・〇疋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二疋以上

〇・四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黃大豆

特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下

一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下

二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下

三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改良大豆

特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白眉大豆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時檢查總袋數之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重量在鐵無地麻袋裝者不足〇・三〇疋以內、在六〇疋裝麻袋裝者不足〇・二〇疋以內亦得為合格  
雖適合第一項第三款標準而混入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在黃大豆及改良大豆超過百分之一・五在白眉大豆超過百分之一時或混入異年度產大豆時均為不合格

第二條 間島大豆之檢查依左列各款標準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穗、橫七一穗、重量一・〇疋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之新品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摺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之者

三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改良大豆

特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白眉大豆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ノ綜合品位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檢查總袋數ノ平均重量前項第二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檢查總袋數ノ六分ノ一迄一袋ノ重量ガ鐵無地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〇・三〇疋以內、六〇疋入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〇・二〇疋以內不足スルトキト雖モ之ヲ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第三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豆殼、石、土其ノ他ノ夾雜物ノ混入黃大豆及改良大豆ニ在リテハ百分ノ一・五、白眉大豆ニ在リテハ百分ノ一ヲ超ユルトキ又ハ異年度產大豆ヲ混入ス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第二條 間島大豆ノ檢查ハ左ノ各號ノ標準ニ依ル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一〇一穗、橫七一穗、重量一・〇疋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新品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線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二十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草包

- (一)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完全強韌之新品
- (二) 捆繩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直徑一〇〇釐至一〇二釐之捻繩
- (三) 繩捆乃將包口作雙摺用縱繩四道均迴繞二匝結成男結橫繩用雙摺繩二道捆時與中間之縱繩交叉處迴繞一匝與兩端縱繩交叉處結以活扣再將橫繩兩端結成男結其結端之殘餘部分應留備貼附卷封之用

二重 量

鐵無地麻袋裝

-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八五・二斤
- (二) 每一袋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〇・三斤以上  
〇・六斤以上

草包裝

- (一) 基本重量 每一包 淨重 五四・〇斤
- (二) 增 量 每一包 一・五斤以上

三 品質及調製

特等

品 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三・〇以下

一 等

品 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一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三・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四・〇以下

二 等

品 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二五・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

三 等

吹

- (一) 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完全強韌ナル新品
- (二) 掛繩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直徑一〇〇釐乃至一〇二釐ノ擦繩
- (三) 繩掛ハ吹口ヲ二ツ折トシ縱繩ヲ四箇所ニ施シ各二迴シトシ男結ニテ結ビ橫繩ヲ二箇所ニ施シ各二ツ折繩ヲ以テ中央ノ縱繩ニ戻掛ケ兩端ノ縱繩ニ本掛トシ其ノ繩ノ折目ニ引掛ケテ男結ト爲シ結止ノ端ニ卷封ヲ施ス餘部ヲ存シタルモノ

二重 量

鐵無地麻袋入

-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八五・二斤
-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檢查ヲ受クルトキ 〇・三斤以上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檢查ヲ受クルトキ 〇・六斤以上

吹 入

- (一) 基本重量 一吹ニ付 正味 五四・〇斤
- (二) 增 量 一吹ニ付 一・五斤以上

三 品質及調製

特等

品 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ノ混入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ノ一未滿ノ損傷粒ノ混入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ノ他ノ夾雜物ノ混入三・〇%以下

一 等

品 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ノ混入一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ノ一未滿ノ損傷粒ノ混入三・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ノ他ノ夾雜物ノ混入四・〇%以下

二 等

品 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ノ混入一五・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ノ一未滿ノ損傷粒ノ混入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ノ他ノ夾雜物ノ混入五・〇%以下

三 等



品質 三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二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の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

四等

品質 四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三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の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一・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

雖適合前項第三款之標準而混入異年度產大豆時均為不合格

第三條 豆餅之檢查依左列各款之標準

一 形狀及大小

沿邊削正成平圓盤形厚約八・五糎、直徑約五八糎者

二 重量

(一) 基本重量 每一枚 二七・六〇坫

(二) 增量 每一枚

依受檢查時期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止 〇・〇五坫以上

自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及自九月一日至同月末日止 〇・二五坫以上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末日止 〇・五〇坫以上

依檢查地者

於安東及營口檢查地以外之檢查地受檢查時 〇・一〇坫以上

於安東及營口檢查地以外之檢查地受檢查時 〇・一〇坫以上

三 品質

不合於左列異狀之一且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者

(一) 因色豆等混入致色澤不良者

(二) 壓搾不十分致生龜裂或有易於破損之虞者

(三) 因被雨、露、霜、雪等所損傷又生微甚著者

(四) 夾雜物之混入較多者

(五) 表裏削去者

檢查總枚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標準時於五枚一起重量檢查每五枚之重量較規定重量之五倍少〇・五〇坫以內於十枚一起重量檢查每十枚之重量較規定重量之

品質 三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ノ混入二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ノ一未滿ノ損傷粒ノ混入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ノ他ノ夾雜物ノ混入五・〇%以下

四等

品質 四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ノ混入三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ノ一未滿ノ損傷粒ノ混入一・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ノ他ノ夾雜物ノ混入五・〇%以下

前項第三號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異年度產大豆ヲ混入ス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第三條 大豆粕ノ檢查ハ左ノ各號ノ標準ニ依ル

一 形狀及大小

端部ヲ削正シタル平圓盤形ニシテ厚サ約八・五糎、直徑約五八糎ノモノ

二 重量

(一) 基本重量 一枚ニ付 二七・六〇坫

(二) 增量 一枚ニ付

檢查ヲ受クル時期ニ依ルモノ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迄 〇・〇五坫以上

三月一日ヨリ五月末日迄及九月一日ヨリ同月末日迄 〇・二五坫以上

六月一日ヨリ八月末日迄 〇・五〇坫以上

檢查地ニ依ルモノ

安東及營口檢查地以外ノ檢查地ニ於テ檢查ヲ受クルトキ 〇・一〇坫以上

安東及營口檢查地以外ノ檢查地ニ於テ檢查ヲ受クルトキ 〇・一〇坫以上

三 品質

左ニ掲グル異狀アルモノノ一ニ該當セズ且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モノ

(一) 色豆等ノ混入ニ因リ色澤不良ノモノ

(二) 壓搾不十分ニシテ龜裂ヲ生ジ又ハ容易ニ破損スル虞アルモノ

(三) 雨、露、霜、雪等ノ爲損傷ヲ被リ又ハ著シク微タルモノ

(四) 夾雜物ノ混入多キモノ

(五) 表裏ヲ削リタルモノ

檢查總枚數ノ平均重量前項第二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五枚掛重量檢查ニ於テ每五枚ノ重量ガ規定重量ノ五倍ニ〇・五〇坫以內、十枚掛重量檢查ニ於テ每十枚ノ

十倍少一・〇〇以下以内亦得為合格但一枚之重量較規定重量不足在〇・三〇以下以上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豆油檢查依左列規格

比 重

用「威斯特費爾」氏比重天秤在攝氏一五度對於同一五度之水成為〇・九二三〇至〇・九二九〇者

遊離脂肪酸

將試料溶解於酒精及耶特爾等量混合液以「費諾夫達廉」為指示藥再以十分之一規定苛性加里液滴定為「歐列引」酸則或百分之一・〇以下者但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則成一・三%以下

色 度

依「盧委文德」氏色度表（二五耗槽）呈黃六〇・〇以下、赤五・五以下者

水分及揮發分

置試料於碳酸瓦斯氣內在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一〇度保三時間後減量為百分之一・二以下者

夾 雜 物

依一分間旋轉三千次之遠心分離機三〇分間振盪後沈渣容量為百分之〇・四以下者

外觀及他油混合

不成礦物油性之螢光透明或無其他偽和物之混入者

沃 素 價

依「委斯」氏法為一二三〇至一四〇〇者

鹼 化 價

一九〇至一九五者

屈 折 率

依「阿丕」氏屈折表於攝氏二五度為一・四七三〇至一・四七五〇者

不 鹼 化 物

依煤油「耶特爾」法為百分之一・〇以上者

第五條 小麥之輸出及搬出檢查依左列各款之標準

一 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縱約一〇一糎、橫七一糎、重量一・〇疋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重量が規定重量ノ十倍ニ一・〇〇以下以内不足スルトキト雖モ之ヲ合格ト為スコトヲ得但シ一枚ノ重量が規定重量ニ〇・三〇以下以上不足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比 重

ウエストフアル氏比重天秤ニ依リ攝氏一五度ニ於テ同一五度ノ水ニ對シ〇・九二三〇乃至〇・九二九〇ノモノ

遊離脂肪酸

試料ヲ酒精及エーテルノ等量混合液ニ溶解シシフェノールフタレンヲ指示藥トシテ十分ノ一規定苛性加里液ヲ以テ滴定シタルトキオレイン酸トシテ一・〇%以下ノモノ但シ七月一日ヨリ十月末日迄ハ一・三%以下トス

色 度

ロヴキント氏色度計（二五耗槽）ニ依リ黃六〇・〇以下、赤五・五以下ノモノ

水分及揮發分

試料ヲ碳酸瓦斯氣中ニ於テ攝氏一〇五度乃至一一〇度ニ三時間保チタル後ノ減量〇・二%以下ノモノ

夾 雜 物

一分間三千回轉ノ遠心分離機ニ依リ三十分間振盪シタルトキノ沈渣容量ニ於テ〇・四%以下ノモノ

外觀及他油混合

礦物油性螢光明カナラザルモノ又ハ他ノ偽和物ノ混有ナキモノ

沃 素 價

ウイス氏法ニ依リ一二三〇乃至一四〇〇ノモノ

鹼 化 價

一九〇乃至一九五ノモノ

屈 折 率

アツベ氏屈折計攝氏二五度ニ於テ一・四七三〇乃至一・四七五〇ノモノ

不 鹼 化 物

石油エーテル法ニ依リ一・〇%以上ノモノ

第五條 小麥ノ輸出及搬出ノ檢查ハ左ノ各號ノ標準ニ依ル

一 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二〇一糎、橫七一糎、重量一・〇疋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一)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般以上之麻線  
(二) 縫口將麻袋口雙摺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之

二重 量

新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二) 增 量 每一袋

八五・二疋

依輸出検査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三疋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六疋以上

依搬出検査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一疋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三疋以上

舊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二) 增 量 每一袋

九〇・〇疋

依輸出検査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三疋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六疋以上

依搬出検査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一疋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三疋以上

三 容積重、品質及乾燥

特 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品 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 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品 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二 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一)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絲  
(二)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二十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二重 量

新麻袋入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八五・二疋

輸移出検査ニ依ルモノ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三疋以上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六疋以上

搬出検査ニ依ルモノ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一疋以上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三疋以上

舊麻袋入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九〇・〇疋

輸移出検査ニ依ルモノ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三疋以上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六疋以上

搬出検査ニ依ルモノ

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一疋以上

四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迄ニ検査ヲ受クルトキ 〇・三疋以上

三 容積重、品質及乾燥

特 等

容積重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品 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下

一 等

容積重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品 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三以下

二 等

容積重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品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品質 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六五瓦以上

品質 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時雖檢查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重量不足〇・三瓦以內時仍得為合格

雖適合第一項第三款之標準者而夾雜物之混入超過百分之六或夾雜物中黑麥之混入超過百分之五時又或異年度產小麥混入時均為不合格夾雜物之混入超過百分之四時雖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特等標準者降格為一等雖合於一等標準者降格為二等雖合於二等標準者降格為三等即各降一等級

第六條 麩之檢查依左列各款標準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糧、橫七一糧、重量一・〇瓦之無

地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三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雙摺在兩端作約一〇糧之耳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

十二針以上捲縫者

二重 量

粗 麩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二) 增 量 每一袋 五四・〇瓦

細 麩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二) 增 量 每一袋 六〇・〇瓦

三 篩眼程度、品質、夾雜物及乾燥

品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等

容積重 小麥秤依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品質 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等

容積重 小麥秤依現物容積重一六五瓦以上

品質 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檢查總袋數ノ平均重量前項第二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檢查總袋數ノ六分ノ一迄一袋ノ重量ガ〇・三瓦以內不足スルトキト雖モ之ヲ合格ト爲スニ得  
第一項第三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夾雜物ノ混入百分ノ六ヲ超ユルトキ若ハ夾雜物中黑麥ノ混入百分ノ一・五ヲ超ユルトキ又ハ異年度產小麥ヲ混入ス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シ夾雜物ノ混入百分ノ四ヲ超ユルトキハ第一項第三款ノ特等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一等ニ、一等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二等ニ、二等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三等ニ各一等級格下ス

第六條 麩ノ檢查ハ左ノ各號ノ標準ニ依ル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一〇一糧、橫七一糧、重量一・〇瓦ノ無地ノモノ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三本撚以上ノ麻線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兩端ニ約一〇糧ノ耳ヲ作リ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十二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二重 量

荒 目 麩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五四・〇瓦

細 目 麩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風袋共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六〇・〇瓦

三 篩目程度、品質、夾雜物及乾燥

粗 麩

篩眼程度 於振幅二・五糎、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

一ニメツシユ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三・五以上

二八メツシユ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一ニメツシユ篩上與二八メツシユ篩上之合計重量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品 質 標準品以上

夾雜物 夾雜物混入率標準品以下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細 麩

篩眼程度 於振幅二・五糎、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未滿粗麩

重量比率者

品 質 標準品以上

夾雜物 夾雜物混入率粗麩標準品以下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合於前項第二款之標準時雖檢查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重量不足〇・二〇疋以內得仍為合格

第七條 落花生之輸移出檢查依左列各款標準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糎、橫七一糎、重量一・〇疋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摺兩端作約一〇糎之耳縫口用雙線始縫將線作結通針將其繞三匝匝之下部再通針針眼約五糎間隔以縫之迴縫時於耳下通針繞二匝匝之下部再通針而作喜鵲縫者

稜織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二六糎、橫八五糎、重量〇・八疋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雙折、兩端約作一〇糎之耳、縫口用雙線、始縫將線作結通針、將其繞二匝、匝之下部再通針、針眼約五糎間隔以縫之迴縫時於耳下

荒 目 麩

篩目程度 振幅二・五糎、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ニ於テ

一ニメツシユ篩上 重量步合百分ノ三・五以上

二八メツシユ篩上 重量步合百分ノ四十五以上

一ニメツシユ篩上ト二八メツシユ篩上トノ合計重量步合百分ノ五十以上

品 質 標準品以上

夾雜物 夾雜物混入率標準品以下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四以下

細 目 麩

篩目程度 振幅二・五糎、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ニ於テ

荒目麩ノ重量步合ニ滿タザルモノ

品 質 標準品以上

夾雜物 夾雜物混入率荒目麩標準品以下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四以下

檢查總袋數ノ平均重量前項第二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檢查總袋數ノ六分ノ一迄一袋ノ重量が〇・二〇疋以內不足スルトキト雖モ之ヲ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落花生ノ輸移出檢查ハ左ノ各款ノ標準ニ依ル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ハ標準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一〇一糎、橫七一糎、重量一・〇疋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袋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兩端ニ約一〇糎ノ耳ヲ作リ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縫始ニ絲ノ結止ヲ拵ヘ針ヲ通シテ耳ヲ二卷シ卷附ケタル下部ニ更ニ針ヲ通シ針目約五糎間隔ニ縫ヒ縫返ノ場合耳ノ下部ニ針ヲ通シ二卷シ卷附ケタル下部ニ針ヲ通シ千鳥縫シタルモノ

ヘツシヤン麻袋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一二六糎、橫八五糎、重量〇・八疋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袋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兩端ニ約一〇糎ノ耳ヲ作リ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縫始ニ絲ノ結止ヲ拵ヘ針ヲ通シテ耳ヲ二卷シ卷附ケタル下部ニ更ニ針ヲ

通針而作喜鵲縫者

六〇疋裝麻袋

-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九四種、橫五六種、重量〇・八疋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雙折、兩端作約一〇種之耳、縫口用雙線、始縫將線作結通針、將耳繞二匝之下部再通針、針眼約五種間隔以縫之廻縫時於耳下通針繞二匝之下部再通針、而作喜鵲縫者

二重 量

帶殼落花生

- (一) 鐵無地麻袋裝
  -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淨重 三二・〇疋
  - 二 增 量 每一袋 〇・三疋以上
- (二) 稜織麻袋裝
  -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淨重 四四・〇疋及四五・〇疋
  - 二 增 量 每一袋 〇・四疋以上

落花生仁

- (一) 鐵無地麻袋裝
  -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淨重 七六・八疋
  - 二 增 量 每一袋 〇・八疋以上
- (二) 六〇疋裝麻袋裝
  -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淨重 四五・〇疋
  - 二 增 量 每一袋 〇・五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帶殼落花生

六〇疋入麻袋

- 通針針目約五種間隔ニ縫ヒ縫返ノ場合其ノ下部ニ針ヲ通シ二卷シ卷附ケタル下部ニ針ヲ通シ千鳥縫シタルモノ
-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九四種、橫五六種、重量〇・八疋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線
  -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兩端ニ約一〇種ノ耳ヲ作リ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縫始ニ絲ノ結止ヲ拵ヘ針ヲ通シテ耳ヲ三卷シ卷附ケタル下部ニ更ニ針ヲ通シ針目約五種間隔ニ縫ヒ縫返ノ場合其ノ下部ニ針ヲ通シ二卷シ卷附ケタル下部ニ針ヲ通シ千鳥縫シタルモノ

二重 量

殼附落花生

- (一) 鐵無地麻袋入
  -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正味三二・〇疋
  -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〇・三疋以上
- (二) ヘツシヤン麻袋入
  -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正味四四・〇疋及四五・〇疋
  -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〇・四疋以上

落花生仁

- (一) 鐵無地麻袋入
  -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正味七六・八疋
  -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〇・八疋以上
- (二) 六〇疋入麻袋入
  - 一 基本重量 一袋ニ付 正味四五・〇疋
  - 二 增 量 一袋ニ付 〇・五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殼附落花生

小粒		大粒		種別
選別	特選	選別	特選	等級
		一六粒以下	一六粒以下	二八・三五瓦之
				粒數
				含有物最高限度
				畸形粒
				不全粒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備考

- 一 水分及夾雜物依重量%畸形粒及不完全粒依粒數%
- 二 特選ニシテ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一粒一二粒一二粒一二粒一二粒以上一四粒者任何部分雖均用秤量平均各一粒以上一一五粒以下、一二粒以上一二・五粒以下、一三粒以上一三・五粒以下者
- 三 選別ニシテ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一六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五・五粒以下者

落花生仁

小粒		大粒		種別
普通	特選	普通	特選	等級
		一一〇粒以下	一一〇粒以下	二八・三五瓦之
				粒數
				含有物最高限度
				割實
				碎實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備考

- 一 水分、割實、碎實及夾雜物依重量%
- 二 特選ニシテ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二八粒一三〇粒、三〇粒一三二粒、三八粒一四〇粒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各二八粒以上二九・五粒以下、三〇粒以上三一・五粒以下三三八粒以上三九・五粒以下者
- 三 二八・三五瓦之粒數難爲前記以外者然其他條件適合於特選品者仍爲特選

小粒		大粒		種別
選別	特選	選別	特選	等級
		一六粒以下	一六粒以下	二八・三五瓦ノ
				粒數
				含有物最高限度
				畸形粒
				不全粒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備考

- 一 水分及夾雜物ハ重量%、畸形粒及不完全粒ハ粒數%ニ依ル
- 二 特選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一粒一二粒、一二粒一二粒一二粒一二粒以上一四粒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各一粒以上一一・五粒以下、一二粒以上一二・五粒以下、一三粒以上一三・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三 選別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一六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一五・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落花生仁

小粒		大粒		種別
普通	特選	普通	特選	等級
		一一〇粒以下	一一〇粒以下	二八・三五瓦ノ
				粒數
				含有物最高限度
				割實
				碎實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備考

- 一 水分、割實、碎實及夾雜物ハ重量%ニ依ル
- 二 特選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二八粒一三〇粒、三〇粒一三二粒、三八粒一四〇粒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各二八粒以上、二九・五粒以下、三〇粒以上三一・五粒以下、三八粒以上三九・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三 二八・三五瓦ノ粒數前記以外ノモノト雖モ其ノ他ノ條件特選品ニ合致ス

品

- 四 普通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五一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五・〇五粒以下者
- 五 等外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一一・〇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二・〇九・五粒以下一粒之重量〇・四瓦以上者不含五・〇%以上

檢查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標準時檢查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重量在帶殼落花生用鐵無地麻袋裝及稜織麻袋裝者難不足〇・二瓦以內、在落花生仁用鐵無地麻袋裝者難不足〇・四瓦以內、用六〇瓦裝麻袋裝者難不足〇・二瓦以內亦得為合格

難適合第一項第三款標準者而混入異年度產落花生時為不合格

第八條 落花生之搬出檢查依左列各款標準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糧、橫七一糧、重量一・〇瓦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 (三) 縫口將麻袋口雙折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者

六〇瓦裝麻袋

-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九四糧、橫五六糧、重量〇・八瓦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 (三) 縫口將麻袋口雙折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十五針以上捲縫者

二重 量

帶殼落花生

- (一) 鐵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淨重三二・〇瓦
- 落花生仁
- (一) 鐵無地麻袋 每一袋 淨重七八・〇瓦
- (二) 六〇瓦裝麻袋裝 每一袋 淨重四五・〇瓦

第三種 輕便物 認可

ルモノハ特選品トス

- 四 普通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五一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五・〇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五 等外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一一・〇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二・〇九・五粒以下ニシテ一粒ノ重量〇・四瓦以上ノモノ五・〇%以上ヲ含マザルコト

檢查總袋數ノ平均重量前項第二款標準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檢查總袋數ノ六分ノ一迄一袋ノ重量ガ殼附落花生ニシテ鐵無地麻袋入及ヘツシヤン麻袋入ニ在リテハ〇・二瓦以內、落花生仁ニシテ鐵無地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〇・四瓦以內、六〇瓦入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〇・二瓦以內不足スルトキト雖モ之ヲ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第三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異年度產落花生ヲ混入ス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第八條 落花生ノ搬出檢查ハ左ノ各款ノ標準ニ依ル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一〇一糧、橫七一糧、重量一・〇瓦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絲
-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二十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六〇瓦入麻袋

- (一) 麻袋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約縱九四糧、橫五六糧、重量〇・八瓦ノ無地ニシテ裏返ニ非ザルモノ
- (二) 口縫糸ハ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ヲ有スル五本撚以上ノ麻絲
- (三) 口縫ハ麻袋口ヲ二ツ折トシ口縫糸二本ヲ以テ略等間隔ニ一方ヨリ十五針以上捲縫シタルモノ

二重 量

殼附落花生

- (一) 鐵無地麻袋入 一袋ニ付 正味三二・〇瓦
- 落花生仁
- (一) 鐵無地麻袋入 一袋ニ付 正味七八・〇瓦
- (二) 六〇瓦入麻袋入 一袋ニ付 正味四五・〇瓦

24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帶殼落花生

種別	等級		含有物最高限度	畸形粒	不完全粒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數	粒								
大粒	選別	一六粒以下	五・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不	甚	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普通	一八粒以下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小粒	選別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普通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備考

- 一 水分及夾雜物依重量%、畸形粒及不完全粒依粒數%
- 二 選別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一六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五・五粒以下
- 三 普通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一八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七・五粒以下

落花生仁

種別	等級		含有物最高限度	畸形粒	不完全粒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數	粒								
大粒	選別	四〇粒以下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不	甚	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
	普通	五一粒以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九日
小粒	選別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九日
	普通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九日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殼附落花生

種別	等級		含有物最高限度	畸形粒	不完全粒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數	粒								
大粒	選別	一六粒以下	五・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甚	シカラ	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普通	一八粒以下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小粒	選別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普通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

備考

- 一 水分及夾雜物ハ重量%、畸形粒及不完全粒ハ粒數%ニ依ル
- 二 選別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一六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一五・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三 普通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一八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一七・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落花生仁

種別	等級		含有物最高限度	畸形粒	不完全粒	夾雜物	粒形、色	病蟲害	乾	燥
	數	粒								
大粒	選別	四〇粒以下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甚	シカラ	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
	普通	五一粒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九日
小粒	選別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選別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九日
	普通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普通標準以上	同	同	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九日

備考

- 一 水分、割實、碎實及夾雜物依重量%
  - 二 特選二八・三五瓦之粒數四〇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三九・五粒以下
  - 三 普通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五一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五〇・五粒以下
  - 四 格下二八・三五瓦之粒數六四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六三・五粒以下
  - 五 等外二八・三五瓦之粒數一〇粒以下者任何部分秤量平均一〇九・五粒以下
- 以下一粒之重量〇・四瓦以上者不含五・〇%以上

検査總袋數之平均重量適合前項第二款標準時検査總袋數六分之一以內一袋之重量帶殼落花生用鐵無地麻袋裝者雖不足〇・二瓦以內在落花生仁用鐵無地麻袋裝者雖不足〇・四瓦以內、在六〇瓦裝麻袋裝者雖不足〇・二瓦以內時亦得為合格

雖適合第一項第三款標準而混入異年度產落花生時為不合格

- 第九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品並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每生產年度標準品由產業部大臣制定之
- 前項之每生產年度標準品之制定依另定規準
-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標準品即與應受検査之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為同一年度產者、但在當該年度標準品未決定以前則依前年度產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 一 水分、割實、碎實及夾雜物ハ重量%ニ依ル
- 二 特選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四〇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三九・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三 普通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五一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五〇・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四 格下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六四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六三・五粒以下タルコト
- 五 等外ニシテ二八・三五瓦ノ粒數一〇粒以下ノモノハ何レノ部分ヲ秤量スルモ平均一〇九・五粒以下ニシテ一粒ノ重量〇・四瓦以上ノモノハ五・〇%以上含マザルコト

検査總袋數ノ平均重量前項第二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検査總袋數ノ六分ノ一迄一袋ノ重量ガ殼附落花生ニシテ鐵無地麻袋入ニ在リテハ〇・二瓦以內、落花生仁ニシテ鐵無地麻袋入ニ在リテハ〇・四瓦以內、六〇瓦入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〇・二瓦以內ノ不足アルトキト雖モ之ヲ合格ト為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第三款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異年度產落花生ヲ混入ス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 第九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號ノ標準品並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五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七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號ノ每生產年度標準品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制定ス
- 前項ノ每生產年度標準品ノ制定ハ別ニ定ムル規準ニ依ル
-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五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七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號ノ標準品ハ検査ヲ受クベキ大豆、小麥、麩及落花生ハ同一年度產ノモノトス但シ當該年度標準品決定前ニ在リテハ前年度產ノ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二號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手續費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檢查手續費之件

第一條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之檢查手續費（以下稱手續費）每一票為五圓

前項一票之數量在鐵無地麻袋裝者為三百五十二袋在六十疋裝麻袋裝者為五百袋、但在鐵無地麻袋裝者雖未滿三百五十二袋在六十疋裝麻袋裝者雖未滿五百袋亦視為一票

第二條 間島大豆之手續費依左列各款

- 一 鐵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六分
- 二 草 包 裝 每一包 四分

第三條 豆餅手續費每一票為三圓  
前項一票之數量為一千二百枚但雖未滿一千二百枚者亦視為一票

每起十枚重量檢查時第一項手續費之外每一票為十圓

第四條 豆油手續費依左列各款

- 一 小罐（洋桶、鐵桶、煤油罐或箕）裝時每一票二圓

二 油槽車裝時每一票為五圓

三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已受許可之油槽（以下稱許可油槽）裝時每一票為六圓但二票同時受檢查時為十圓三票以上同時受檢查時於前二票手續費之外每增一票加二圓五角之額

前項一票之重量在同一種類小罐裝者為十疋、在油槽車裝者為三十疋在許可油槽裝者為五十疋、但雖未滿一票之重量者亦視為一票

許可油槽裝檢查之豆油因與其他豆油混合而行檢查時對於混入之豆油重量如係檢查訖品則徵收半額如係未檢查品得徵收全額手續費

第五條 小麥手續費每一票為五圓

前項一票之數量在新麻袋裝則為三百五十二袋、在舊麻袋裝則為三百三十三袋但在新麻袋裝雖未滿三百五十二袋在舊麻袋裝雖未滿三百三十三袋亦視為一票

第六條 麩之手續費每一票為三圓

前項一票之數量在粗麩則為三百三十三袋在細麩則三百袋但在粗麩雖未滿三百三十三袋在細麩雖未滿三百袋亦視為一票

產業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二號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ノ檢查手續料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二條ノ檢查手續料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ノ檢查手續料（以下手續料ト稱ス）ハ一口ニ付五圓トス

前項ノ一口ノ數量ハ鐵無地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三百五十二袋六十疋入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五百袋トス但シ鐵無地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三百五十二袋、六十疋入麻袋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五百袋ニ滿タザルモノト雖モ之ヲ一口ト看做ス

第二條 間島大豆ノ手續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 鐵無地麻袋入 一袋ニ付 六分
- 二 草 包 入 一呎ニ付 四分

第三條 大豆粕ノ手續料ハ一口ニ付三圓トス  
前項ノ一口ノ數量ハ千枚トス但シ千枚ニ滿タザルモノト雖モ之ヲ一口ト看做ス

第四條 大豆油ノ手續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 小詰容器（洋樽、鐵樽、石油罐又ハ籠）入ノトキハ一口ニ付二圓トス

二 油槽車入ノトキハ一口ニ付五圓トス

三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油槽（以下許可油槽ト稱ス）入ノトキハ一口ニ付六圓トス但シ二口同時ニ檢查ヲ受クルトキハ十圓、三口以上同時ニ檢查ヲ受クルトキハ二角ヲ加ヘタル額トス

前項ノ一口ノ重量ハ同一種類ノ小詰容器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十疋、油槽車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三十疋、許可油槽入ノモノニ在リテハ五十疋トス但シ一口ノ重量ニ滿タザルモノト雖モ之ヲ一口ト看做ス

許可油槽入檢查濟大豆油ニ他シ大豆油ヲ混入シタルニ因リ檢查ヲ行フ場合ハ其ノ混入シタル大豆油ノ重量ニ付檢查濟品ナルトキハ半額、未檢查品ナルトキハ全額ノ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小麥ノ手續料ハ一口ニ付五圓トス

前項ノ一口ノ數量ハ新麻袋入ニ在リテハ三百五十二袋、舊麻袋入ニ在リテハ三百三十三袋トス但シ新麻袋入ニ在リテハ三百五十二袋、舊麻袋入ニ在リテハ三百三十三袋ニ滿タザルモノト雖モ之ヲ一口ト看做ス

第六條 麩ノ手續料ハ一口ニ付三圓トス

前項ノ一口ノ數量ハ粗目麩ニ在リテハ三百三十三袋、細目麩ニ在リテハ三百袋トス但シ粗目麩ニ在リテハ三百三十

票

第七條 落花生之手續費依左列各款

- 一 帶殼落花生 每一袋 二分
- 二 落花生仁 每一袋 二分

(一) 鐵無地麻袋裝 五分

(二) 六十瓦裝麻袋裝 二分五釐

第八條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

十二條之規定因失效而行檢查其一票之

手續費則為原檢查一票手續費之半額

第九條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

十四條之規定再檢查則不取手續費

第十條 手續費計算上所生分以下之零數

則捨棄之

附則

本令自庚申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受驗資格
- 第三章 術科試驗
- 第四章 學科試驗

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交通部大臣受理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書、航空免狀發給申請

書或航空免狀效力擴張申請書時或對於航空機乘員之臨時試驗擬行術科試驗或學科試驗時將其日時、場所或其他於受驗之必要事項通知受驗者

第二條 受驗者關於試驗有不正當行為時即停止其試驗

受驗者於試驗時無故遲到、缺席或於術科試驗之際怠於應試用器材等之整備時有時得停止其試驗

試驗終了後如發見合於第一項之事實時對該受驗者之試驗作為無效

第三條 對於航空機之乘員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未合格者或依照前條之規定被停止試驗或作為無效者交通部大臣得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禁止其受驗

第四條 對於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依術科試驗、學科試驗之順序行之

對於術科試驗不合格者不行學科試驗

第五條 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雖合格於術科試驗而未合格於學科試驗者如於該術科試驗終了日起一年以內呈請發給同一種類之技術證明書時得免除其術科試驗

三袋、細目數ニ在リテハ三百袋ニ滿タル場合又ハ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臨時試驗ノ場合ニ於テ術科試驗又ハ學科試驗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日時、場所

其ノ他受驗ニ必要ナル事項ヲ受驗者ニ通知ス

第七條 落花生ノ手數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 殼付落花生 一袋ニ付 二分
- 二 落花生仁 一袋ニ付 二分

(一) 鐵無地麻袋入 五分

(二) 六十瓦入麻袋入 二分五厘

第八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

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失效シタルニ因ル檢査一口ノ手數料ハ原檢査一口ノ手數料ノ半額トス

第九條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

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再檢査ノ手數料ハ之ヲ無料トス

第十條 手數料計算上生シタル分未滿ノ端數ハ之ヲ切捨ツ

附則

本令ハ庚申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庚申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受驗資格
- 第三章 術科試驗
- 第四章 學科試驗

航空機乘員試驗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交通部大臣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書、航空免狀交付申請書若

ハ航空免狀效力擴張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場合又ハ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臨時試驗ノ場合ニ於テ術科試驗又ハ學科試驗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日時、場所其ノ他受驗ニ必要ナル事項ヲ受驗者ニ通知ス

第二條 受驗者試驗ニ關シ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スル試驗ハ之ヲ停止ス

受驗者故ナク試驗ニ遲刻シハ缺席シ又ハ術科試驗ノ際受驗用器材等ノ整備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スル試驗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試驗終了後第一項ニ該當スル事實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受驗者ニ對スル試驗ハ之ヲ無効トス

第三條 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シテ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試驗ヲ停止セラレ若ハ無効ト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交通部大臣ハ三月以上一年以下ノ期間ヲ定メ受驗ヲ禁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試驗ハ術科試驗、學科試驗ノ順序ニ依リ之ヲ行フ

術科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ヲ行ハズ

第五條 航空機乘員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シテ術科試驗ニ合格シタルモ學科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者其ノ術科試驗終了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同一種類ノ技術證明書交付ノ申請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術科試驗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航空機乘員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認為修得有領受該技倆證明書之必要學科及技術之相當資格者時得免除術科試驗及學科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試驗所要之費用除國給者外為受驗者之負擔

第二章 受驗資格

第八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航空士或機關士之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年齡須滿拾八歲以上其他乘員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年齡須滿十七歲以上者

第九條 航空機乘員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須有另表試驗履歷表所掲載之履歷

但對交通部大臣認為修得有領受當該技倆證明書之必要學科及技術之相當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航空機乘員技倆證明書發給之申請

- 一 精神病者、聾者、啞者或盲者
- 二 前款之外由交通部大臣認為不適當者

第三章 術科試驗

第十一條 對於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術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 一 上昇二千米之高度後下降於約一千

五百米高度停止發動機之運轉不使其再動著陸或著水於試驗官指定之地點起一百五十米內之距離將飛行機停止之

- 二 在二百米以下之高度不與陸上或水上接觸於隔五百米之距離排列二箇標識之軸線上描寫長形之8字形且其8字長形須在二箇標識之內連續飛行五回後依左記方法著陸或著水

(甲) 最遲亦須於飛行機接觸陸上或水上之時停止發動機之運轉

(乙) 須於出發前受驗者所定之地點起五十米以內之距離將飛行機停止之

- 三 在隔出發地點約五十米以上之距離試驗官指定之場所著陸或著水更為復歸於出發地點之飛行

第十二條 對於一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術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 一 於二千米以上之高度行繼續一時間以上之飛行下降於約一千五百米之高度停止發動機之運轉不使再動著陸或著水於試驗官指定地點起一百五十米以內之距離停止飛行機

- 二 前條第二款之科目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航空機乘員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當該技倆證明書交付

ヲ受クルニ必要ナル學科及技術ヲ修得シ相當ノ資格アリト認ムル者ナルトキハ術科試驗及學科試驗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試驗ニ要スル費用ハ國ニ於テ支出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受驗者ノ負擔トス

第二章 受驗資格

第八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航空士又ハ機關士ノ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ハ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其ノ他ノ乘員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ハ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航空機乘員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ハ別表受驗履歷表ニ掲グル履歷ヲ有ス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交通部大臣ニ於テ當該技倆證明書ノ交付ヲ受クルニ必要ナル學科及技術ヲ修得シ相當ノ資格アリト認ム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航空機乘員技倆證明書交付ノ申請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 一 精神病者、聾者、啞者又ハ盲者
- 二 前號ノ外交交通部大臣ニ於テ不適當ト認ムル者

第三章 術科試驗

第十一條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術科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二千米以上ノ高度ニ上昇シタル後

約千五百米ノ高度ニ下降シ發動機ノ運轉ヲ停止シ之ヲ再動スルコトナク著陸又ハ著水シ試驗官ノ指定スル地點ヨリ百五十米以內ノ距離ニ於テ飛行機ヲ停止スルコト

- 二 二百米以下ノ高度ニ於テ陸上又ハ水上ニ接觸スルコトナク五百米ノ距離ヲ隔ツル二箇ノ標識ヲ列ヌル軸線上ニ於テ長形ノ8字形ヲ描キ且其ノ8字形ノ長形ガ二箇ノ標識ノ内ニ在ル飛行連續五回ノ後左ノ方法ニ依リ著陸又ハ著水スルコト

(イ) 遲クモ飛行機ノ陸上又ハ水上ニ接觸スルトキ發動機ノ運轉ヲ停止スルコト

(ロ) 出發前受驗者ノ定ムル地點ヨリ五十米以內ノ距離ニ於テ飛行機ヲ停止スルコト

- 三 出發ノ場所ヨリ約五十米以上ヲ隔ツル試驗官ノ指定スル場所ニ著陸又ハ著水シ更ニ出發ノ場所ニ復歸スル飛行

第十二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術科試驗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二千米以上ノ高度ニ於テ連續一時間以上ノ飛行ヲ行ヒ約千五百米ノ高度ニ下降シ發動機ノ運轉ヲ停止シ之ヲ再動スルコトナク著陸又ハ著水シ試驗官ノ指定スル地點ヨリ百五十米以內ノ距離ニ於テ飛行機ヲ停止スルコト

- 二 前條第二號ノ科目

三 依同一飛行機由試驗官指定之地點出發飛行三百料以上之距離須於八小時內終了復歸同一之出發點此時於中途試驗官所指定之地點須二回著陸或著水而且將飛行機停止

四 調整飛行機之機體

五 飛行機用發動機之應急修理

第十三條 曲技飛行術科試驗以試驗官所指定之高度將飛行機上昇後依錐揉及急反轉並橫轉或宙返等科目施行之

第十四條 對於航空機關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術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 一 簡單之工作法
- 二 飛行機之機體、發動機、プロペラ、計測器並裝備品之分解、修繕、組成、處理、調整及應急修理

第十五條 對二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術科試驗準用第十九條、對於一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術科試驗準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學科試驗科目依航法用機器之處理、調整及航法術之科目施行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飛行機操縱士免狀效力申請擴張者施行之術科試驗、對於航空免狀發給申請者施行之術科試驗及航空機乘員臨時試驗之術科試驗準用之

第四章 學科試驗

第十七條 對於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學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 一 飛行機之機體、發動機、プロペラ、計測器並關於裝備品之一般智識
- 二 關於航空、氣象及航法之初等智識
- 三 國內航空法規之概要
- 四 國際航空法規之概要

第十八條 對於一等飛行機操縱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學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 一 關於航空學力一般智識
- 二 關於內燃機關一般智識
- 三 關於飛行機之機體、發動機、プロペラ、計測器並裝備品之構造、機能、處理、調整及特性概要
- 四 關於航空、氣象及航法一般智識
- 五 關於飛行機用燃料及材料一般智識
- 六 國內航空法規
- 七 國際航空法規

第十九條 對於二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學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 一 地球之形狀 其區劃及區劃之記號
- 二 地圖及海圖 之視法、使用法、及於航空使用諸般投影法之實際的特質
- 三 地球磁氣 羅盤針之構造、用途及調整

三 試驗官ノ指定スル場所ヲ出發シ同

- 一ノ場所ニ復歸スル三百料以上ノ距離ノ飛行ヲ同一ノ飛行機ニ依リ八時間以内ニ完了スルコト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途中試驗官ノ指定スル場所ニ二回著陸又ハ著水シ且其ノ際飛行機ヲ停止スルコト
- 四 飛行機機體ノ調整
- 五 飛行機用發動機ノ應急修理

第十三條 曲技飛行術科試験ハ試驗官ノ指定スル高度ニ飛行機ヲ上昇セシメタル後錐揉及急反轉並ニ橫轉又ハ宙返等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第十四條 航空機關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術科試験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簡單ナル工作法
- 二 飛行機ノ機體、發動機、プロペラ、計測器並ニ裝備品ノ分解、手入、組立、取扱、調整及應急修理

第十五條 二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術科試験ハ第十九條、一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術科試験ハ第二十條ニ規定スル學科試験科目ニ準ジ航法用機器ノ取扱、調整及航法術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ハ飛行機操縱士免狀效力擴張申請者ニ對シ行フベキ術科試験、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ニ對シ行フコトアルベキ術科試験及航空機乘員臨時試驗ニ於テ行フコトアルベキ術科試験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章 學科試驗

第十七條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學科試験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飛行機ノ機體、發動機、プロペラ、計測器並ニ裝備品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 二 航空、氣象及航法ニ關スル初等智識
- 三 國內航空法規ノ概要
- 四 國際航空法規ノ概要

第十八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學科試験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航空力學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 二 內燃機關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 三 飛行機ノ機體、發動機、プロペラ、計測器並ニ裝備品ノ構造、機能、取扱、調整及特性ニ關スル概要
- 四 航空、氣象及航法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 五 飛行機用燃料及材料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 六 國內航空法規
- 七 國際航空法規

第十九條 二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學科試験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地球ノ形狀 其ノ區劃及區劃ノ記號
- 二 地圖及海圖 見方、使用法及航空ニ使用セラルル諸般投影法ノ實際的特質
- 三 地球磁氣 羅盤針ノ構造、用途及調整

四 於機上照飛行機速度算定所要機器

使用之推測航法

五 無線航法之概要

六 氣象學 各種氣象觀測之原

理、航空氣象報告發表方法、預報之

原理並天氣圖之構造及解釋

七 國內航空法規之概要

八 國際航空法規之概要

第二十條 對於一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發

給申請者學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一 地球之形狀 可算出針路及距離之

各種要素即航法數學之算法

二 地圖及海圖 航空使用投影法之普

通形式構造之原理

三 潮 汐 初等理論及照表之使

用預測

四 天測航法 決定航空機位置之各

種方法並其決定用表ダイアグラム

及機器之使用及保存

五 氣象學 依前條第六款之科目

較對二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發給申請

者學科試驗之程度稍高之智識

六 關於無線通信及飛行機一般智識

七 無線航法

八 國內航空法規

九 國際航空法規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航空機關士技術證明

書發給申請者學科試驗依左記科目行之

一 關於內燃機關一般智識

二 航空機用發動機之構造、機能、組

成、調製及特性

三 航空機用發動機之故障原因之探求

及修正

四 關於航空力學一般智識

五 飛行機機體之構造、機能、調製及

處理法

六 プロペラの構造及機能

七 航空機用計測器之構造、機能、調

整及處理法

八 航空機用材料及工作法

九 航空機用燃料及油脂

十 機燈及信號裝置之處理法

十一 國內航空法規之概要

十二 國際航空法規之概要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

航空免狀發給申請者施行學科試驗及航

空機乘員施行臨時試驗之學科試驗準用

之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 機上ニ於テ飛行機ノ速度ヲ算定ス

ルニ要スル機器ノ使用ニ依ル推測航

法

五 無線航法ノ概要

六 氣象學 各種氣象觀測ノ原理、航

空氣象報告發表方法、豫報ノ原理並

ニ天氣圖ノ構造及解釋

七 國內航空法規ノ概要

八 國際航空法規ノ概要

第二十條 一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

請者ニ對スル學科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

之ヲ行フ

一 地球ノ形狀 針路及距離ヲ算出ス

ベキ各種要素即チ航法ノ數學的算法

二 地圖及海圖 航空ニ使用セラルル

投影法ノ普通形式ノ構造ノ原理

三 潮 汐 初等理論及表ノ使用

ニ依ル豫測

四 天測航法 航空機ノ位置ヲ決定

スル各種ノ方法並ニ其ノ決定用ニ供

セラルル表ダイアグラム及機器ノ使

用及保存

五 氣象學 前條第六號ノ科目ニ

付二等航空士技術證明書交付申請者

ニ對スル學科試驗ニ比シ高キ程度ノ

知識

六 無線通信及飛行機ニ關スル一般智

識

七 無線航法

八 國內航空法規

九 國際航空法規

第二十一條 航空機關士技術證明書交付

申請者ニ對スル學科試驗ハ左ノ科目ニ

付之ヲ行フ

一 內燃機關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二 航空機用發動機ノ構造、機能、組

立、調製及特性

三 航空機關發動機ノ故障ノ原因探求

及修正

四 航空力學ニ關スル一般智識

五 飛行機機體ノ構造、機能、調製及

取扱法

六 プロペラノ構造及機能

七 航空機用計測器ノ構造、機能、調

整及取扱法

八 航空機用材料及工作法

九 航空機用燃料及油脂

十 機燈及信號裝置ノ取扱法

十一 國內航空法規ノ概要

十二 國際航空法規ノ概要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ハ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ニ對シ行フコトア

ルベキ學科試驗及航空機乘員臨時試驗

ニ於テ行フコトアルベキ學科試驗ニ之

ヲ準用ス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別表

受驗履歷表

試驗之種類	受驗履歷
對於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	五十時間以上之單獨飛行機操縱者但其中十時間得於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日起一年以內施行操縱者
對於一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免狀受有後行百時間以上之單獨飛行機操縱者
對於二等航空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	搭乘航空機自行五十時間以上之航空完了者
對於一等航空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	為航空機乘員完了二百時間以上之航空者但其間最得百時間為航空士完了十五時間夜間航空者
對於航空機關士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者之試驗	得從事二年以上航空機用發動機運轉者

備考 當該技倆證明書發給申請日起向前超過五年後於本表揭示之履歷不得承認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四二號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六號、第三十號、第三十六號、第五十三號、第五十四號、第五十九號、並康德六年產業部佈告第七號、第十六號、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第三十號及第三十六號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佈告第四三號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檢查地及檢查場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計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別表

受驗履歷表

試驗之種類	受驗履歷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試驗	五十時間以上自ラ行飛機ヲ操縱シタルコト但シ内十時間ハ二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ノ日ヨリ遡リ一年以內ニ於テ行ヒタルモノナルコト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試驗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免狀受有後百時間以上自ラ飛行機ヲ操縱シタルコト
二等航空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試驗	航空機ニ搭乘シ自ラ五十時間以上ノ航空ヲ完了シタルコト
一等航空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試驗	航空機乘員トシテ二百時間以上ノ航空ヲ完了シタルコト但シ内少ク共百時間ハ二等航空士トシテ十五時間ハ夜間ニ於テ航空ヲ完了シタルコト
航空機關士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者ニ對スル試驗	二年以上航空機用發動機ノ運轉ニ從事シタルコト

備考 當該技倆證明書交付申請ノ日ヨリ遡リ五年ヲ超ユル以前ノ履歷ハ之ヲ本表ニ掲グル履歷トシテ認ムルコトヲ得ズ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四二號

康德五年產業部佈告第二號、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六號、第三十號、第三十六號、第五十三號、第五十四號、第五十九號、並康德六年產業部佈告第七號、第十六號、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第三十號及第三十六號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以テ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佈告第四三號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檢查地及檢查場ヲ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ヲ以テ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記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一號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設施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將左開放送無線電話設施之呼號並呼名及電波之型

式並使用周波數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施設者名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一)錦州省錦縣鐵道北省南側

(二)營口新市街千代田通千代田公園內

(三)興安北省海拉爾市以東伊敏川島

(四)黑河省黑河六道街

二、機器裝置場所

錦縣

營口

海拉爾

黑河

錦縣放送局

營口放送局

海拉爾放送局

黑河放送局

四、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及空中線電力

第一放送 A3 五七五 KC

第二放送 A3 九五五 KC

第三放送 A3 一〇〇 W

第四放送 A3 一〇〇 W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二號

關於郵政局所窗口事務辦理時間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郵政局所之窗口事務辦理時間除特行規定者外即如左列本佈告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三二四號限於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一號

放送無線電話設施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左記放送無線電話施設ノ呼出符號並ニ呼出名稱及電波ノ型式

並ニ使用周波數ヲ下記ノ通指定セリ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營口 第一放送 A3 一〇二五 KC 五〇 W  
第二放送 A3 一二七〇 KC

海拉爾 第一放送 A3 一二六〇 KC 一〇 W

黑河 第一放送 A3 一一〇〇 KC 一〇 W

三、放送時刻

錦縣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十一時

營口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十二時

海拉爾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十二時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二號

郵政局所ニ於ケル窗口事務取扱時間修正ノ件

郵政局所ニ於ケル窗口事務取扱時間ハ特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左ノ如シ本佈告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三二四號ハ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事務別種	事務便郵			事務別種	期別	時間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號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一號	自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八時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二號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二號	自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八時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三號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三號	自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四號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第四號	自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			



郵政匯兌、郵政轉帳、郵政儲蓄金及 郵政生命保險其他各種現金收支事 務 (郵政爲替、郵政振替、郵政儲蓄金 及郵政生命保險其他各種現金受 拂事務)	自午前 九時	自午前 八時	自午前 九時	自午前 九時三十分
	至午後 四時	至午後 四時	至午後 四時	至午後 四時

備考

一 郵便事務

- 甲 假日(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同三十一日之期間除外)至午後三時止
- 乙 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三日至午後三時止
- 二 郵政匯兌、郵政轉帳、郵政儲蓄金及郵政生命保險其他各種現金收支事務
- 甲 假日(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同三十一日之期間除外)不辦理
- 乙 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三日正午止
- 丙 星期六午後三時止
- 丁 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 戊 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同三十一日午後五時止

三種別

甲 依第一號郵便辦理時間之郵政局所

(イ) 第一號郵便取扱時間ニ據ル郵政局所

- 新 京 中 央 吉 林 公 主 嶺 延 吉 圖 們 龍 井 四 平 街 開 原
- 白 城 子 奉 天 中 央 瀋 陽 撫 順 遼 陽 鞍 山 營 口 鐵 嶺
- 安 東 本 溪 湖 通 德 化 哈 爾 濱 中 央 哈 爾 濱 道 外 牡 丹 江 齊 齊 哈 爾 佳 木 斯
- 錦 洲 中 央 南 綏 中 承 德 阜 新 遼 寧 遼 寧 遼 寧

乙 依第二號郵便辦理時間之郵政局所

(ロ) 第二號郵便取扱時間ニ據ル郵政局所

- 新 京 日 本 橋 新 京 三 笠 町 新 京 八 島 通 關 東 軍 司 令 部 內 新 京 大 馬 路 新 京 三 道 街 新 京 崇 智 路 新 京 大 同 廣 場
- 新 京 義 和 胡 同 民 生 部 內 新 京 康 德 會 館 內 國 務 院 內 新 京 大 經 路 新 京 清 和 街 新 京 興 仁 大 路 交 通 部 內
- 新 京 興 安 太 路 新 京 敷 島 通 新 京 海 上 ビ ル 內 新 京 富 士 町 新 京 寬 城 子 新 京 東 站 新 京 南 嶺 新 京 東 二 條 通
- 吉 林 德 勝 門 吉 林 大 馬 路 吉 林 南 大 路 吉 林 朝 陽 門 吉 林 臨 江 門 新 站 蛟 河 敦 化
- 磐 石 九 臺 范 家 屯 公 主 嶺 泰 平 通 公 主 嶺 西 大 街 農 安 站 張 家 灣 扶 餘
- 明 月 溝 圖 們 鶴 城 通 朝 陽 川 琿 春 開 山 屯 洮 南 鄭 家 屯 四 平 街 三 馬 路
- 四 平 街 北 站 四 平 街 昭 平 橋 郭 家 店 昌 圖 昌 圖 城 內 雙 廟 子 開 原 陶 鹿 大 街 開 原 城 內

備考

一 郵便事務

- イ 休日(十二月二十九日ヨリ同三十一日迄ノ期間ヲ除ク)ハ午後三時迄トス
- ロ 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三日ハ午後三時迄トス
- 二 郵政爲替、郵政振替、郵政儲蓄金及郵政生命保險其他各種現金受拂事務
- イ 休日(十二月二十九日ヨリ同三十一日迄ノ期間ヲ除ク)ハ取扱ヲ爲サズ
- ロ 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三日ハ正午迄トス
- ハ 土曜日ハ午後三時迄トス
- ニ 七月十六日ヨリ八月十五日迄ハ正午迄トス
- ホ 十二月二十九日ヨリ同三十一日迄ハ午後五時迄トス

西	豐	開	通	王	爺	廟	通	遼	泉	頭	奉天南八條通	奉天小西關	奉天醫科大學內
奉天加茂町	奉天青葉町	奉天大廣場	奉天東塔	奉天中央市場內	奉天西塔	奉天南市場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大南關	奉天高千穗通	奉天大北關	奉天三經路	奉天小東關	
奉天平安廣場	奉天小南關	奉天南五路	奉天一德街	本溪湖中太街	本溪湖宮原	鞍山製鋼所內	奉天西塔	奉天南五路	奉天南五路	奉天鐵西	奉天三經路	奉天小東關	
奉天小南關	奉天東塔	奉天一德街	奉天中央市場內	奉天西塔	奉天南市場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大南關	奉天高千穗通	奉天大北關	奉天三經路	奉天小西關	奉天醫科大學內	
奉天南五路	奉天一德街	奉天中央市場內	奉天西塔	奉天南市場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大南關	奉天高千穗通	奉天大北關	奉天三經路	奉天小西關	奉天醫科大學內	奉天小東關	
本溪湖中太街	本溪湖宮原	鞍山製鋼所內	鞍山北九條町	大石橋南大街	營口雙橋	營口魚市口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鞍山製鋼所內	鞍山北九條町	大石橋南大街	營口雙橋	營口魚市口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大石橋南大街	營口雙橋	營口魚市口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營口老爺閣	營口二官塘	
熊岳城內	瓦房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熊岳城內	瓦房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瓦房店文化街	
法庫	康平	新臺	西安	柳河	東豐	新龍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法庫	康平	新臺	西安	柳河	東豐	新龍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新民馬路街	
梅河口	長興	臨江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梅河口	長興	臨江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安東旭橋	
撫松	岫巖	鳳城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撫松	岫巖	鳳城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莊河	岫巖	鳳城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莊河	岫巖	鳳城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鳳城南大街	
哈爾濱道裡	哈爾濱馬家溝	哈爾濱香坊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道裡	哈爾濱馬家溝	哈爾濱香坊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地段街	
哈爾濱新安埠	哈爾濱石頭道街	三棵樹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哈爾濱新安埠	哈爾濱石頭道街	三棵樹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舊市街	
齊齊哈爾東站	齊齊哈爾中興街	北安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齊齊哈爾東站	齊齊哈爾中興街	北安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黑龍	
錦州省公署內	錦州城內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省公署內	錦州城內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錦州協和	
壺島	朝陽	北票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壺島	朝陽	北票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海州	
凌源	開魯	魯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凌源	開魯	魯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丙 依第三號郵便辦理時間之郵政局所

依第一號及第二號辦理時間以外之各郵政局所

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二項之辦理時間可延長或縮短或雖係假日亦可使其辦理  
於特行指定窗口事務辦理時間及於前項時  
於該郵政局所前揭示其旨

(參照)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三二四號關於

郵政官署於窗口事務辦理時間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三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六月交通部佈告第七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ハ) 第三號郵便取扱時間ニ據ル郵政局所

第一號及第二號取扱時間ニ據ルモノ以外ノ各郵政局所

所轄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取扱時間ヲ延伸若ハ短縮シ又ハ休日ト雖モ取扱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特ニ窗口事務取扱時間ヲ定メタル場合及前項ノ場合ニ從テハ當該郵政局所前ニ其ノ旨ヲ揭示ス

(參照)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三二四號ハ郵

政官署ニ於ケル窗口事務取扱時間ニ關スル件ナリ

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三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六月交通部佈告第七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郵政局之部

省名 奉天

通化

二、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名 吉林

同

同

同

同

奉天

吉林

所轄郵政管理局名

奉天

本溪湖官原

鐵廠子

所轄郵政局名

前郭旗

同

明月溝

同

鄭家屯

大平川

資費記號

奉天

甲

添加於「本溪湖中大街」之次

「輯安」之次

「輯安」ノ次ニ追加

郵政辦事所名

哈拉茂都

王府種牧場內

十騎街

南溝

高嘉蘆

北正鎮

資費記號

奉天

乙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改正要領

資費記號改正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四號

關於郵政局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茲限於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廢止

左列郵政局該局所辦理之事務由下列郵政

局繼承之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三岔口郵政局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岔口村

東寧郵政局

(繼承郵政局)

但シ當該事務ハ下記郵政局之ヲ承繼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五號

關於廢止郵政辦事所集遞事務辦理

之件

爲佈告事茲由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左

列郵政辦事所之郵件收集投遞事務廢止辦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六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將左開

專用無線通信施設許可此佈

計開

北河沿郵政辦事所

東寧郵政局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北河沿

東寧郵政局

(繼承郵政局)

但シ當該事務ハ下記郵政局之ヲ承繼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六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將左開

專用無線通信施設許可此佈

計開

北河沿郵政辦事所

東寧郵政局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北河沿

東寧郵政局

(繼承郵政局)

一 施設者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二 施設之目的 依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使用於關於航海安全電報發收並築港事業之通信  
 三 機器裝置地址 汽船壘蘆島丸  
 四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A<sub>1</sub>及A<sub>2</sub>四一〇、四二五、五〇〇及一三六四 KC  
 五 空中線電力 一〇〇W  
 六 通信執務時間 不定

一 施設者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二 施設之目的 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三號第五號及第七號ニヨリ航海ノ安全電報送受並ニ築港事業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三 機器裝置場所 汽船壘蘆島丸  
 四 使用電波ノ型式並ニ周波數 A<sub>1</sub>及A<sub>2</sub>四一〇、四二五、五〇〇、及一三六四 KC  
 五 空中線電力 一〇〇W  
 六 通信執務時間 不定

### 任免及指敍

總務廳參事官 大島 一男  
 任總務廳參事官 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原 秀五郎  
 興安各省理事官 山口 清勝  
 副縣長 松山 和夫  
 兼旗參事官  
 任總務廳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  
 任外務局參事官 敍薦任一等  
 外務局參事官 荒川海太郎  
 兼任外務局理事官 敍薦任一等  
 省理事官 名和 力三  
 任大同學院教官 敍薦任三等  
 副縣長 河野 通文  
 任民政部事務官 敍薦任三等  
 副縣長 岸水喜三郎  
 任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敍薦任二等  
 省事務官 永坂 孝一  
 任省參事官 敍薦任三等  
 省參事官 平野 博  
 兼省理事官  
 副縣長 石井 貫一  
 任省理事官 敍薦任二等

副縣長 大石 義光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新任理事官 永戶 保二  
 任理事官 敍薦任三等  
 省參事官 永坂 孝一  
 兼任省理事官 敍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佐藤 敬治  
 副縣長 有村 常吉  
 任省事務官 薦敍任三等  
 副縣長 西島 寬  
 任興安各省理事官 敍薦任三等  
 副縣長 田沼 義男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任市理事官 敍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渡邊 三朗  
 省理事官 三田 正夫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省技正 大沼幹三郎  
 任副縣長 敍薦任二等  
 民生部事務官 西原 常男  
 同 吉武 岩夫  
 省事務官 登張 凱實  
 同 今泉 正民  
 任副縣長 敍薦任三等

副縣長 本庄 完  
 兼任旗參事官 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務廳地方處長 桂 定治郎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三  
 經濟部次長 松田 令輔  
 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務廳參事官 大島 一男  
 總務廳事務官 山口 清勝  
 同 原 秀五郎  
 同 松山 和夫  
 派在地方處辦事  
 外務局參事官 荒川海太郎  
 兼外務局理事官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民生部事務官 河野 通文  
 派在教育司辦事  
 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岸水喜三郎  
 派在行政處辦事  
 濱江省長官官房辦事 三上憲之助  
 省參事官  
 兼省理事官

省理事官 平野 博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省理事官 大石 義光  
 派在吉林省長官官房辦事  
 省官理事 石井 貫一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省理事官 永戶 保二  
 派在龍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參事官 永坂 孝一  
 兼省理事官  
 派在濱江省長官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有村 常吉  
 派在錦州省實業廳辦事  
 省事務官 佐藤 敬治  
 派在間島省長官官房辦事  
 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丁輔仁  
 省理事官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辦事  
 興安各省理事官 西島 寬  
 派在興安東省總務廳辦事  
 市理事官 田沼 義男  
 派在奉天市長官官房辦事  
 副縣長 吉武 岩夫  
 派充遼中縣副縣長

派充本溪縣副縣長 副縣長 登張 凱實

派充開原縣副縣長 副縣長 大沼幹三郎

派充蓋平縣副縣長 副縣長 三田、正次

派充海龍縣副縣長 副縣長 今泉 正民

克東縣副縣長 大山 宏

派充九臺縣副縣長 副縣長 本庄 完

派充建昌縣副縣長 副縣長 牧野 正午

本溪縣副縣長 淺子 英

派充阜新縣副縣長 副縣長 渡邊 三朗

派充安東縣副縣長 副縣長 岩崎 久男

九臺縣副縣長 赤石 清三

派充鐵驪縣副縣長 副縣長 本庄 完

派充喀喇沁左旗參事官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務局長官房文書科長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行政科長  
奉天省長官房企畫科長  
奉天省實業廳工商科長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吉林省省開拓廳農林科長

荒川海太郎  
岸水喜三郎  
三上憲之助  
平野博  
大石義光  
石井貫一

####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龍江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龍江省長官房企畫科長  
安東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北安省開拓廳農林科長  
興安省總務廳總務科長  
奉天市長官房庶務科長

永戶保二  
永坂孝一  
金澤辰夫  
丁輔仁  
西島寬  
田沼義男

####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 ●產業事項

○康德六年十月分實棉收買價格  
(產業部)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康德六

年十月分之實棉收買價格以產業部指令第一二二三五號認可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產業事項

○康德六年十月分實棉收買價格  
(產業部)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康

德六年十月分實棉收買價格ハ產業部指令第二二三五號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實棉收買價格

省別	收買所別	品級別	一	二	三	四	外
奉	復縣、蓋平、榜式堡、熊岳城、蘆家屯、沙崗、博洛鋪、許家屯、海城、湯崗子、南臺、虎庄屯、大石橋、四臺子、耿庄子、他山、騰鰲堡	改良陸地棉 改良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二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黑龍江	滿洲里	海拉尔	興安	克魯倫	海倫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四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降水量(耗)	降水量(耗)	降水量(耗)	降水量(耗)	降水量(耗)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安東	熱河	州	錦	天		
莊河、岫巖	承德、下板城、鞍匠屯、灤平、平泉、寬城、青龍、雙山鎮、土門子、八道河、凌源、大城子、山咀子、建昌、藥王廟、和尚房子、公營子	西佛牛	新民、姜家屯、繞陽河、新立屯、高平、大虎山、臺安、桑林子、北鎮、青堆子、八道壕、勵家、彰武、東梁、溝帮子、泡子、錦西、江家屯、虹螺峴、錦縣、石山、羊圈子、義縣、稍戶營、班吉塔、大榆樹堡、七里河、興城、東辛莊、綏中、朝陽、北票、大平房、二十河子、六家子、巴圖營子、黑山	康平、立德村、法庫	遼中、滿都戶	遼陽、立山、張臺子、炭坑、大安平、千山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在來陸地棉
一一三、〇〇	一六二、八〇〇	一一二、九三〇	一一二、九三〇	一一六、八〇〇	一一八、三〇〇	一一三、九三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一一七、一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一一九、五五	一一四、八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一一六、三五	一一五、三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
一一二、四五	一一八、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〇、二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一一四、五	一一八、八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黑滿海	克興海	齊海	富齊	佳富	索佳	哈勃	勃密	吐密	綏綏	新綏	錢綏	四綏	延綏	開綏	赤綏	奉綏	鞍綏	營綏	鳳綏
項目	里河	爾山	倫山	爾倫	錦爾	斯倫	濱倫	利濱	山濱	江濱	河濱	店濱	街濱	原濱	峰濱	山濱	德濱	口濱	城濱	
氣溫(攝氏)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降水量(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氣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九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黑滿海	克興海	齊海	富齊	佳富	索佳	哈勃	勃密	吐密	綏綏	新綏	錢綏	四綏	延綏	開綏	赤綏	奉綏	鞍綏	營綏	鳳綏
項目	里河	爾山	倫山	爾倫	錦爾	斯倫	濱倫	利濱	山濱	江濱	河濱	店濱	街濱	原濱	峰濱	山濱	德濱	口濱	城濱	
氣溫(攝氏)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降水量(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氣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九月二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哈爾濱	勃利	密爾	牡丹	綏芬	新綏	錢家	敦化	延吉	開原	奉天	承德	營口	大連	黑龍	滿洲	海拉	興安	克山	
九	七	九	六	五	九	三	六	〇	六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備考：大營承鞍奉赤開延四敦錢新綏牡密勃哈齊佳富齊海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行數	所誤	正誤	備考
一五八〇	四八二	上末	四	哈蟆塘	蛤蟆塘	作稿錯誤
同	四八三	同末	八	沙嶺	沙嶺堡	同
同	同	同末	五	手堆子	炮手堆子	同
一六三二	四四二	一條三行	左列	築圍	左列範圍	誤排
同	四四五	上六	鈞鍋	鈞鍋	鈞鑿	同
同	四五二	上左表	七行	土審	土地審定法	同
同	四七一	二一	六	辦司	刪除	同
同	四七六	下備考	二	自辦	自辦	同
同	四七七	上八	學	語學	語學	同

備考：一六三三 五〇二 一六三三 五〇三 另九表 區域欄 綏北

第三種郵票物認可



# 公告

## ●關於特殊餅定義制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青餅、青皮豆餅、特撰圓餅、乾燥圓餅、光餅及小餅之定義中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

計開

- 一 五 光餅二字刪除之
- 二 一六 小餅改為一五 小餅

# 廣告

# 公告

## ●特殊粕定義制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三項ノ青粕、青皮豆粕、特撰圓粕乾燥圓粕、光餅及小粕ニ關スル定義中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ヲ以テ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

記

- 一 五 光餅ハ之ヲ削除ス
- 二 一六 小粕ハ之ヲ一五 小粕ニ改ム

# 廣告

## 股票作廢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開敝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丢失等情來社迄至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如無聲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昭和十四年

計開

股東姓名	股數	種別	記號	番號	張數
安翰臣	貳拾	乙種	波	(貳〇參六)	貳
文誠號	拾	乙種	論	(壹貳六〇)	貳
俵坂卯一	拾	甲種	波	壹六七壹九	壹
三上生介	五	甲種	論	七參五五	壹
押野次作	拾	甲種	論	(五參五五)	貳

昭和拾四年九月貳拾八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鑛物分析試驗取扱廢止廣告

從來當行鑛物分析試驗取扱規則ニ基キ當廠ニ於テ一般ノ鑛物分析試驗ヲ取扱ヒ居リタル處都合ニヨリ來ル十月一日以後之ヲ廢止ス  
右廣告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造幣廠

## 社債償還公告

當行ニ於テ引受募集ヲ爲シタル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第貳回社債第參次定時償還金四拾萬圓也  
(償還期日昭和拾四年九月貳拾日)ハ期日當行ニ於テ社債權者ノ爲ニ償還相受ケ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昭和十四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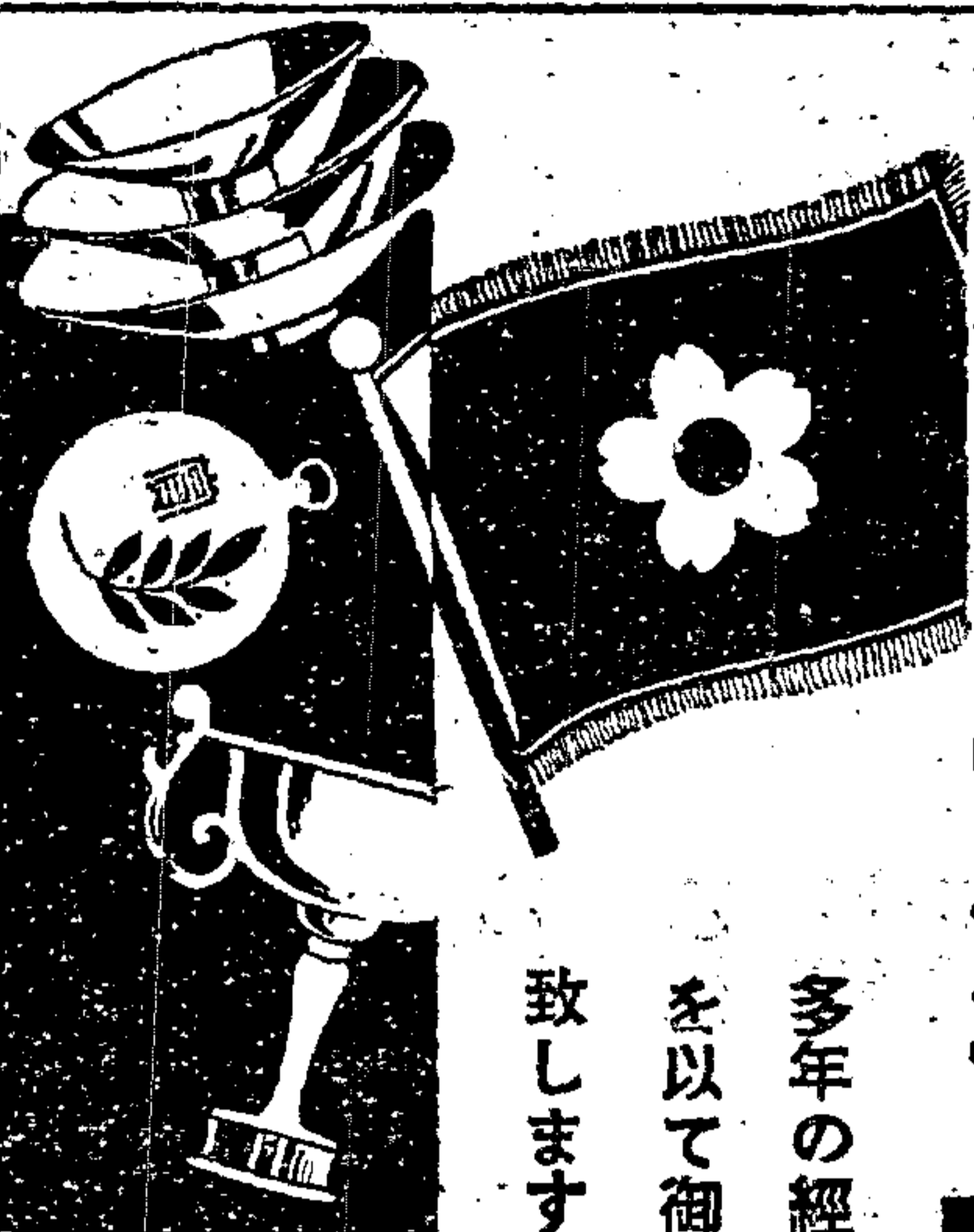
朝鮮銀行

# 優勝旗

メタル  
カフ  
時計  
眼鏡器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製  
致します



團體御注文は特に  
御相談に應じサ  
ビス致し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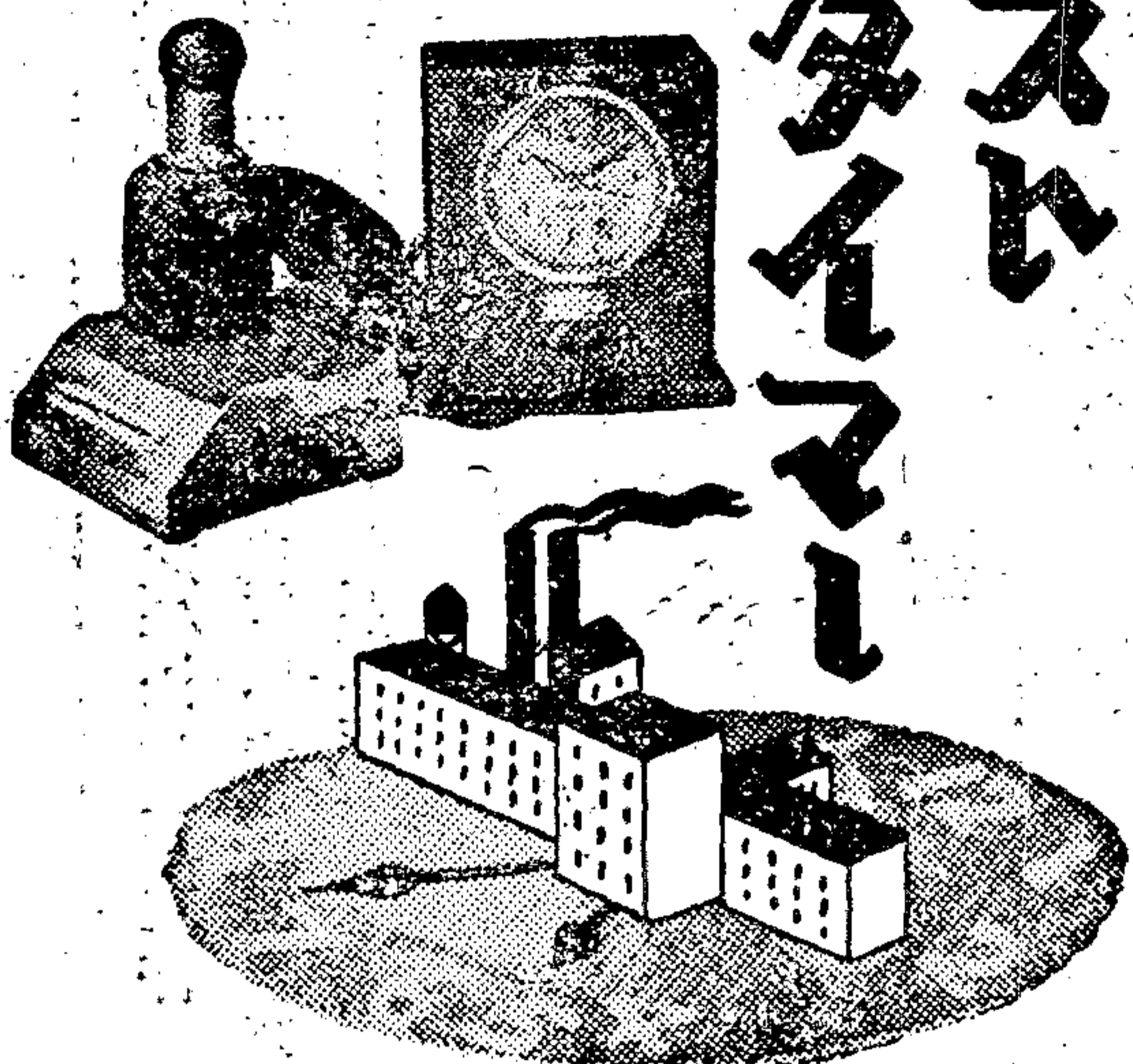
本店  
支店 天津 漢口 蘇州 南京 大連  
支店 青島 北京 濟南 煙台 濰縣 鄭州

## 森洋行

事務所で退出の勤に録  
工場で作業の時間

# フォスト

小型使用の容易  
自動時間記録器



日本タイラ株式会社

本社 東京市京橋區一丁目  
支店 大連市連山通一〇五番地 青島市館陶路一八番地  
支店 天津市法租界海大道一〇九番地 濟南市民權路二〇九番地  
支店 北京市前門外大街一〇九番地 漢口市英租界中法馬路一〇九番地  
支店 蘇州府觀前街一〇九番地 南京市太平街一〇九番地  
支店 大連市中山路一〇九番地 濰縣市東門外大街一〇九番地  
支店 煙台市南門外大街一〇九番地 鄭州府東門外大街一〇九番地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満洲の誇り  
三球イ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電話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 剣 刀

営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装  
並 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氈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 御用達  
内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片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一〇七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二角（國外）  
廣●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局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總務局  
新東京商埠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總務局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總務局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總務局

